

#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目 錄～～

第 17 次會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今天議程繼續進行保安部門的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在保安委員會，我要講的題目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須落實三權分立，為民喉舌無怨無悔」。這個題目聽起來有點空洞，我來講一些近一年來在高雄發生過的重大事件，為什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落實三權分立呢？譬如我們想到食安黑心油的問題，會覺得這是衛生局的責任；講到抓壞人，這是警察局的責任；講到氣爆，這是消防局的責任；講到日月光排廢水，這是環保局的責任，統統都和保安委員會有關係，但是都是廣義的市府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有能力單獨處理這些問題嗎？其實是有盲點的，我舉最近一年發生的例子，最近一件在台灣最轟動的就是日月光排放廢水，整個社會沸沸揚揚，但是自從 2013 年 12 月 1 日環保局當時的局長陳金德告發日月光要它停工之後，這件事情就停擺了，因為行政單位可以做的是什麼？行政單位根據那時候的水污法就是開罰 60 萬，要求勒令停工，再過來呢？再過來統統都不是行政單位的職權。至於有沒有刑責呢？沒有辦法處理，因為水污法沒有規定嘛！對不對？但是當時 2013 年 12 月，彰化地檢署就把彰化污染河川的業者負責人當場收押，大家才知道原來地檢署有這麼大的權力。

那時候我和鄭議員新助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到高雄地檢署按鈴控告，我們去按鈴控告的時候，高雄地檢署晚了。你看，我們是 2013 年 12 月 11 日去按鈴控告的，它是 2013 年 12 月 16 日才去搜索日月光，晚搜索會有什麼狀況呢？他們那時候才把那些電腦抱回來。為什麼要在第一時間去搜索呢？為了防止湮滅證據、串證以及逃亡，逃亡是比較不可能，但是他可以做什麼？可以串證，看看這件事情要誰出來擔，層級是誰，要築防火牆，不要往上燒，這個叫做串證，你有足夠的時間，當事人就可以串證；也可以湮滅證據，看看排放廢水是誰負責的，不利我們的證據是什麼，該消滅就把它消滅，你晚了那麼多天去，它當然有時間可以去做這些動作，到底有沒有做，我們不知道，但是以偵辦刑事案件來說，確實要在第一時間掌握人證和物證，這是日月光。

再過來，大家都知道 7 月 31 日晚上高雄發生氣爆，死了很多，第一時間

死了很多，照常理應該怎麼處理？是不是應該封鎖現場？就像剛才我提到的，第一時間要蒐集人證、物證，但是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有做嗎？沒有做，所以我和鄭議員新助 8 月 4 日就帶領當地里長到高雄地檢署按鈴控告，我們早上去，檢方 8 月 4 日晚上 10 點才去搜索李長榮，這是第二件。8 月 6 日我們到李長榮圍廠，要求勒令停工，為什麼要求它勒令停工呢？因為高雄死了那麼多人，李長榮化工 8 月 5 日還在辦員工旅遊。

食安問題發生的時候，高雄兩家公司有食品安全的問題，第一家叫做強冠，第二家叫做頂新正義。先講強冠，強冠董事長是葉文祥，當黑心油事件發生的時候，它就是屏東一個叫郭烈成的把餽水油賣到強冠，強冠是上市上櫃的公司，整個社會鬧得沸沸揚揚，但是強冠董事長葉文祥始終連做為證人的身分都沒有，連被約談都沒有，我 9 月 9 日跑到地檢署要求立即收押葉文祥，並且扣押強冠公司的財產，這是 9 月 9 日，但是它有沒有理我呢？沒有處理，高雄地檢署沒有處理，我就跑到哪裡呢？跑到屏東去。這裡是屏東，我跑到屏東地檢署，要求屏檢為人民討公道，一樣，訴求是立刻收押強冠董事長葉文祥，並且扣押他的財產，這是 2014 年 9 月 12 日，我 9 月 12 日早上去，9 月 12 日晚上，屏東地檢署就立刻傳喚葉文祥，以證人身分約談，然後轉為被告，當天晚上就把葉文祥收押。收押以後，強冠的財產全部扣押，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叫做張金塗，親自打電話給我，感謝一個高雄市議員跑來屏東檢舉葉文祥，因為強冠是高雄的公司，我卻跑到屏東去檢舉，也因為屏東那時候抓到郭烈成賣餽水油，在屏東賣餽水油，賣到高雄的強冠公司，所以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親自向我說謝謝，我今天帶手機來，手機裡面都有張金塗檢察長的電話。

再過來，9 月 15 日，我手上有一份證據，這份證據是別人提供給我的，就是有一艘輪船叫做金美輪，在高雄靠岸，金美輪上載了 7 家公司的油，其中 6 家統統都是賣飼料油，都是申請用飼料油，就是給豬、牛、狗吃的，那個都合法，但是只有一家叫做頂新正義是用食用油申請，一艘輪船上面所有的油統統都是飼料油，只有你申請用食用油，所以 9 月 15 日我們就跑到地檢署要求頂新魏應充出來說明正義進口的牛油是桶裝油嗎？就是因為我們查到金美輪上面，明明大家所有的油統統都是裝在一個油槽裡面，不是一桶一桶裝的，大家都裝在同一個油槽裡面，怎麼別人的都是給牛、豬吃的，只有你的是給人吃的呢？所以只有一個事實，9 月 15 日我們提出這個事實，就是頂新的魏應充是拿飼料油混充食用油給大家吃，9 月 15 日就提出檢舉，他有沒有處理了？雄檢還是沒有處理。不只沒有感謝我，連處理都不處理，一直到發生一件事，就是大家知道台南地檢署有一個叫豬肉王子，地檢署檢查官，他在 10 月 8 日的時候，就查到頂新正義食品有推出維力食用油在市面上賣，而這個維力食用

油，就是拿飼料油混充食用油。換句話說高雄的頂新正義是哪一家地檢署查到的，是台南地檢署那個豬肉王子查到的，在 10 月 8 日的時候。然後呢？彰化地檢署又跑到頂新的屏東廠去查扣它，就是正義的劣油，他們查扣它，確實是用飼料油混充食用油給大家吃。換句話說，高雄的頂新正義，高雄的強冠是誰辦的，強冠是屏東地檢署辦的，頂新正義是誰辦的，是彰化地檢署和臺南地檢署查獲辦到的，而第一時間在 9 月份的時候，都去檢舉了。所以我和鄭議員新助、簡議員煥宗在去年的 10 月 13 日就到地檢署去，寫了一個白布條，上面寫雄檢已死，送給這個檢察長張瑞宗，雄檢已死，期盼它重生，原因就是我們一再的告發，你連動都不動，結果被屏檢、南檢、彰檢打臉，我們覺得很丟臉，這個行為後來換到什麼，我們是什麼時候去的呢？我們是 10 月 13 日到高雄地檢署，10 月 13 日早上 9 點半。他什麼時候搜索正義食品，你知道嗎？是 10 月 13 日早上 10 點，換句話說，我們早上 9 點半去，他 10 點才去搜索正義食品，然後這個幾天前，本人跟鄭議員新助、簡議員煥宗被高雄地檢署起訴，不過起訴我們的理由，就是我們以議員候選人身分，為了搏版面去那裡造勢，侮辱公署。

我把這個新聞發生的時序，從日月光的排廢水、李長榮化工的氣爆案、強冠的餽水油事件、正義的黑心油事件，我來講三權分立的原因就是當有發生這些問題的時候，民衆第一個就會問，政府在哪裡，政府在幹什麼，政府是誰？我覺得只要有領納稅人薪水，手握公權力的，統統都叫做政府，政府不是只有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而已。譬如說議員是不是政府，議員有領納稅人薪水，你明明就是立法機關的代表，是高雄最高的民意機關，當然是政府之一，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到地檢署去告發，為什麼要去告發？因為我實際問過衛生局長。衛生局長譬如說何啓功局長，你能去搜索嗎？能去押人嗎？統統都不行。經常跑到地下工廠去，人家把鐵門一關，你連進都進不去。原因是什麼？原因就是實際有權力的單位是誰，是高雄地檢署。所以我才會提到本席的主張，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絕對要落實三權分立，立法、司法、行政機關，三個機關統統要動起來，這是我的主張。我先來請教警察局長，如果有人民去檢舉犯罪行為，警察局的立場應該是什麼？請陳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剛才那個是假設民衆來警察局報案或檢舉，按照我們受理的流程，就是先受理，然後第二再查證，查證屬實才會啟動我們偵查的作為。

**蕭議員永達：**

這是你們辦案的精神。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要有一段的時間。

**蕭議員永達：**

至於說去檢舉的人，是不是候選人？是不是造勢？是不是你們考慮的重點？是不是在搏版面？是不是你們考慮的重點？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是針對檢舉的內容來查證。

**蕭議員永達：**

檢舉內容比較重要嘛，有沒有搏版面，你們不考慮，這不應該是警察局考慮的重點，是不是？是。好，你請坐。再來我請教何啓功局長，本席剛剛有提到就是以食安問題來講，查扣這個黑心油，絕對要落實三權分立，衛生局沒有辦法單獨處理，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完全同意。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蕭永達議員。接下來，我們請郭建盟議員質詢。

**郭議員建盟：**

我接下來針對我們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相關問題來請教蔡局長，這個條例千呼萬喚使出來，因為這個條例對高雄改善這些污染大戶，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裡面我們通過的第 13 條，本公司場所一定規模即定的污染源應制定消減空氣污染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有了這一條，不管是中鋼、中油、台電這些污染大戶，我們就可以要求它，在一定的範圍內做減量，現在法律通過了。請教蔡局長，我們如何貫徹實施這一條辦法，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於這一條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在今年 5 月 21 日有通過，那後來就是因為按照程序要報到行政院去核定，報到行政院去的時候，它們最後在 10 月 8 日所核定的版本，是把這一條給刪除掉的。

**郭議員建盟：**

刪除了以後，我們怎麼實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再跟議員報告，有關在這一條裡面，其實在行政院那邊，大概的一個意見就是說，因為在今年的 6 月 30 日公告了，依空污法的第 8 條也公告了總量管制，那在高雄市目前受到空污法總量管制的廠家，大概有 419 家，所以它們…。

**郭議員建盟：**

原本制定空污減量標準的權力在高雄市政府，以後還有沒有。原本第 13 條，高雄市議會授給你的權力是在環保局，以後你還有沒有這個權力，〔有。〕你還是可以制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這個部分，我剛剛還沒跟議員說明完畢，就是說空污法本身的公告的對象，跟我們第 13 條所公告的對象，這兩個未來想要公告的對象，大概重疊性有 95% 以上。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 95%，以後主控權是你訂，還是中央訂，總體高雄的污染量是你訂，還是中央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我們。

**郭議員建盟：**

總體高雄的污染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因為我們會在固定污染源的許可裡面，那邊會有核定。

**郭議員建盟：**

好。要不要報中央同意？核定的也都自己。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許可的審查是在我們這裡。

**郭議員建盟：**

但是總量的限制是中央還是地方？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是在地方政府，在地方政府。

**郭議員建盟：**

總量限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沒有所謂的總量，因為這個是一個消減，在一個額度以內，那要消減多

少量，那這個額度是在地方政府，不是中央。

**郭議員建盟：**

好，以後罰則的部分，也都是地方自己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罰則部分是按照空污法裡面的罰則。

**郭議員建盟：**

空污法就是中央的規定去治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空氣污染防治法裡面。

**郭議員建盟：**

我想要跟局長進一步討論就是，我期待高雄自行去掌控這些空污大戶的權力，在我們 5 月 21 日立法通過以後，卻在沒有知會議會的狀況下，就被中央給剝奪了，而且高雄市政府就這樣公告施行了。我們在報紙上面寫的，5 月 21 日議會三讀通過以後，最後在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修正核定。我們給你們的法，最後他們修正了哪些？所以我今天質詢的主題已經不是業務了，是環保署侵門踏戶，侵犯高雄市議會的立法權，侵犯了哪些？我在注意這個法令的時候，為什麼會一直注意這個法令，大家知道文府國小在 4 月 7 日，所有的師生跟社區出來強烈的發出怒吼。他們學校環境終年被 PM2.5 污染，所以大家開始加速高雄空污防制的立法，我們期待針對中油、中鋼、台電等空污大戶，能削減它的空污排放，高雄市有這個主控權，不用受制於中央。

這個法一推出我們才開公聽會，中央做了幾項動作，羅織八大罪狀，包括削弱國家競爭力，多重管制不利新投資，應考量國家的電力營運等理由。但是這八大罪狀高雄市議會不管它，還是在 5 月 21 日的時候通過了，怎麼通過的，中央當然不會放過我們，中央找了在野黨的議員，用冗長三天的發言，希望我們不要通過這個法律。我們怎麼通過的，媒體寫綠壓倒藍，我們甲動了三天，才通過了這個法令。中央修了多少條，罰則的條文，它依法核定的時候可以針對罰則有沒有牴觸中央法規，他可以去做修正核定的動作，他修了八條，刪除了一條。但是我要跟你討論的是，他卻動了自治條例非罰則的部分，實質條文修正了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還把屬於高雄市可以防制污染的關鍵權力，第十三條也刪除了。

到底環保署能不能這樣子做，看一個地方自治法跟中央法規權限的教科書，我們來看這個教科書怎麼寫，中央當然對地方有自治監督的權力，它可以透過核定、核備，或者是備查的方式。有關自治法規的合法性監督，只要規定有罰則的自治條例，他有什麼權力？自治條例經地方議會主管機關決議以後，如規

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請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但為保障地方自治權的適當行使，上級政府應僅能對自治條例有關罰則規定是否抵觸上位規範，進行合法性審查。屬於合法性審查包括自治條例有無抵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的規範，教科書明白這樣子寫。但是很明顯的，他不只動了罰則，他還動了自治條例非罰則的條文，三條修正，刪除了一條。行政院環保署儼然成為高雄市議會的頂頭太上皇，我們立的法律給你們，送上去以後，頒回來的不是我們立給你們的，除了他依法可以去動罰則以外，還把我們的條文也刪掉了。市政府連來知會市議會都沒有，以後高雄市議會不就成為高雄市政府的立法局，可以這樣子嗎？我們立法權可以這樣被踐踏、被侵犯嗎？從法律先占的概念來說，你們或許會去想，過去高雄市政府都這樣，高雄市議會也這樣，你們都沒有意見，郭建盟你今天是在想什麼，你今天才提出來講。我要強調這一次不一樣，局長你剛剛提到，高雄市環保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在什麼時候通過的，是在 5 月 21 日三讀的。中央的法律是什麼時候通過的，溫室氣體減量管裡法是在 6 月 15 日，也就是我們先來，他後到。

從法律先占的概念，國家法空白的狀況，我們高雄市議會立法，希望回復高雄市的環境污染狀況，高雄市議會絕對沒有蓄意侵犯中央法規的意圖。你中央根本沒有法規，過去或許中央打臉是因為市議會跟市政府，我中央有法規在那裡，你自己要來侵犯我。可是這一次不是，我們沒有侵犯他，他卻侵門踏戶，打我們的臉，修正我們的法律。所以我要再三強調幾個結論，第一個，中央這樣子做，環保署這樣子做，於法不合。他不可以修高雄市議會 66 個議員，三讀通過的法律的實質條文，他沒有權力這樣做。第二個，高雄市政府動員了我們，甲級動員了我們三天，在這裡防止在野黨的反對。不是說你們不能去跟人家談和，你們要去跟人家談和也要回來講一下，不然我們那三天算什麼。那以後就不要審，以後就送去中央審一審再送來高雄市議會。

再來，或許以前你們都沒有聲音，以前中央跟高雄市議會是同個政黨在執政，現在是民進黨在執政的高雄市議會。對中央亂來，我們不會容忍，我們會發聲。所以局長跟各位官員，高雄是維護人權跟台灣民主的聖地，高雄市政府沒有理由，坐視高雄市議會的立法權被中央侵犯。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局長，我回去跟府高層討論，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所有的地方自治條例須經議會議決，你們現在這部法，不是議會議決的，公告廢止，重新送議會審議，維護議會的尊嚴，不能任由議會這樣被踐踏，請你回去跟府高層做個建議，我的建議是這個樣子。當然這一些話題，沒有辦法請現場的各位官員做答復，但是也跟大家分享，未來期待你們在自治條例縱有罰則送中央修正核定的情況，只要修正核定情形產生實質條文跟議會通過的三讀條文不一樣，一定要回來議會

告知。看如何協商、處理，或許議員個子有大小，議會絕對沒有，一定要回來告知議會，這是議會該有的基本尊嚴。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主席，我質詢時間到此，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郭議員建盟，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保安部門質詢，本席針對所有市民最為關心的黑心食品猖狂性，不只高雄市民，整個台灣百姓之生命安全性、國際食品對台灣食品影響性都非常大，所以站在衛生局立場針對黑心食品猖狂以及衛生局如何主動查緝、近來查緝成效如何，如何積極破獲讓不肖業者無所遁形，等一下請局長針對這方面來答復。

第二點，針對登革熱到現今高雄市統計罹患人數到底有多少、跟去年同期相比有多少差距？本席提到這點是要讓高雄市市民動起來把應該清除的積水容器以及防範，不要等到有病例出現才開始噴灑藥劑、消毒，與其如此不如事前一次到位做好，讓我們高雄市遠離登革熱，這點也請局長等一下回復。

第三點，有關毒品方面，在衛生局毒防中心，之前跟教育局、警察局、本席與黃議員柏霖共同在議會辦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以及各局處也都列席其內。毒防中心提出針對毒品防治方面意見，衛生局針對毒品防治也有用心，本席也表示肯定。未來毒防中心、衛生局及其他如教育局、警察局及各部門、學校教官，如何徹底針對毒品來源、來做一個宣導，讓市民朋友能更了解毒品對人體危害的影響性，讓我們能遠離毒品，以上三點是本席針對衛生局的業務質詢，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王議員關心這三點都是衛生局重要的工作。首先是食品安全、黑心食品的打擊，也感謝議會去年通過食品衛生安全自治條例，今年在兩個星期前行政院也核准了，展現非食品之化學藥品進入食品鏈能有法源依據去查緝，包含環保局、勞工局以及我們衛生局會聯合稽查，有關化學食品加入食品部分，市長非常重視所以在兩年前高雄市政府每月類似比照登革熱防治會議，由陳副市長召集相關各局處包含農業局、經發局、環保局、勞工局一起進入食品小組會議。聯合稽查是必須進行，舉例來說最近米粉有加入特殊東西不是合法添加物，我們轉入台南破獲全台最大宗的麵條、米粉添加化學品案例。

**王議員耀裕：**

局長，本席要講的是針對查緝成效、這些就是查緝成效，主動偵辦、積極來打擊犯罪，才能讓不法廠商銷聲匿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向王議員報告，這個確實是很重要。同時我們會隨時發布消息。另外，剛剛其他議員所提到有關正義的部分，我們也是台灣第一個收到罰款 5,000 萬，對於相關業者有嚇阻效用。另外，高雄地檢署也成立民生平台，跨學界、業界、檢調跟所有相關行政機關聯合組成平台，定期討論如何將黑心食品徹底撲滅，跟王議員做報告。

第二有關登革熱目前整個數字，入夏是 5,102 例，前天是…。

**王議員耀裕：**

幾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5,102 例。

**王議員耀裕：**

5,000 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已經超過 5,000 例，去年同期大概是七千八、九，所以大概減少約二、三千例。也跟王議員報告，前天單日二百二十幾例，昨天高雄市單日新增 162 例，台南原本有降低但是昨天數字約 161 例。10 月開始應該是乾季，但是這幾天又下雨了，如同王議員所說民衆應儘早將所有可能孳生源清除，尤其在疫情未發生時，盡量先做好準備工作，減少蚊蟲孳生。如果真的有病毒進來，沒有蚊子也才不會隨便傳播。另外，也跟王議員報告，我們絕不是全靠噴藥，孳生源檢查、去除孳生源才是第一要件，第二才是輔導噴藥，目的是殺死帶病毒之蚊子，這點要特別跟民衆說明清楚。

**王議員耀裕：**

所以衛生局在這方面要全部動員起來，與各衛生所結合社區。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區公所、里鄰長都有。第三個毒品危害中心工作也跟王議員報告，毒品危害中心工作從三年前開始第三名，後來慢慢贏過台南、最近贏過桃園，目前成績是全台第一名毒品危害查緝小組防治工作。當然這工作在小組會議包含有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等所有相關單位都會集中一起共同開會，也有工作小組持續開會。如果王議員有需要這部分資料，可以提供給王議員。

**王議員耀裕：**

會後再把詳細資料給我。（好。）謝謝局長。針對剛剛提及毒品除衛生局外

還有執法單位警察局，毒品源頭查緝以及販賣的路線、路徑將其主動破獲，以斷絕毒品來源、毒品銷售，等一下本席要請教局長針對毒品目前查獲、藥頭、來源、破獲，請局長答復。第二點，詐騙集團現在非常猖狂，詐騙集團不一定設籍台灣甚至在國外，他們可以透過電話、網路來台詐騙，導致很多市民朋友被詐騙後家產無法追回。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詐騙集團如何破獲、保障市民朋友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一點請局長針對毒品及防詐騙部分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王議員對毒品的查緝、防詐騙宣導和保護市民免於被害的關心。查緝毒品是一項艱鉅很長期的工作。這個工作地方警察能夠做的是相當有限的。因為包括情治的蒐報、分析、整合還有毒品資金的來源和流向，因為販賣毒品需要資金，以及賣完後資金往哪裡走。另外，國內也有一些製造工廠以及製造毒品的師傅，對這些人員的掌握，我們都要跟中央一起配合。尤其資金的部分是屬於財產，他們的行為等於是洗錢。這部分資金的掌握，要花很多的人力；所以地方警察查緝的道路…。

**王議員耀裕：**

局長，我們就把今年有查獲毒品的成效以及毒品的源頭來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以我們在地方上的查緝來講，在警政署的評比是每三個月評比一次，在上半年高雄市警察局是第一名。查緝量每年都在增加，表示我們花很多的心力和警力在查緝。至於毒品的查緝，我們今年九個月的數據已經超過去年，查緝的人力也去年還多。這個數據，會後我再給王議員。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針對這幾年有查獲的案件，做比較具體性的敘述，再以書面給本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包括件數、人數以及查獲量都超過以前，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是很有成績的。另外在詐騙的部分，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沒有錯，一些首腦級的重要人物都是在國外。以前是在大陸的廣東、福建等沿海的地區行詐騙。但是現在兩岸共同打擊詐騙集團很有成效，所以這些首腦級的分子都移到東南亞；我們也會同東南亞國家共同來打擊，這些人又跑到非洲去了！所以他們的陣營會轉移。台灣所能查緝到的，大部分都是下游的、低層的車手和總務之類，甚至會計在洗錢的這些。

**王議員耀裕：**

台灣沒有首腦級的嗎？沒有查獲到首腦級的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於首腦級的查緝是要等他回來，真正組織是設在國外，總部大部分是設在國外；至於機房有時會設在國內或設在國外，不一定，完全是看他們操作的模式。但是我們這幾年的查緝都很有成績，要和中央一起配合：因為首腦在國外，我們也需要情治單位的資料。這些數據，我們會提供給議員參考。

**王議員耀裕：**

希望警察局就針對這些治安的重點，主動來出擊。另外在消防局的部分，針對林園消防隊，消防局長，林園是一個石化工業區，目前消防隊長期就在林園北路的市中心裡面，消防隊要出勤，我們的隊員真的都會心驚膽跳，為什麼？因為消防車要出動，光是那裡的車流量就很多，而且又在學校附近。有時候要到石化工業區要先經過市區，真的很危險，所以本席在這裡有提案，林園消防隊的辦公廳舍已經很久了，我們是不是找一個地方，在鳳林路或沿海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3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把林園消防隊做一個遷建，因為沒有遷建的話，每次要出勤的時候，前面、後面都要好多人來維持交通秩序；否則一出來就很容易跟人、車相撞。對於這個方案，請局長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王議員對消防安全的關心，林園分隊是比較位在市區沒有錯。剛剛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來找地點，看看能不能再增設分隊，增加到讓它的密度高一點。我們會來找土地，如果找到了我們會評估是否增建或遷移。

**王議員耀裕：**

看是要增設分隊還是全部遷移？如果能夠全部搬遷是最好，如果空間不夠，就是這裡保留一部分來針對市區，如果針對外圍，像沿海線、台 17 線的沿海線以及石化工業區附近的，它的機動性以及消防隊出勤的安全性就會更高。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第一個階段是先來找地，如果議員有找到適點的地點也請告訴我。找到地後，再來做整體評估，如果土地面積足夠、地點又適當，就整個搬遷。

**王議員耀裕：**

局長，財政局那邊也有很多的公有財產和公有地，看在林園有什麼地點可以

蓋的？可以跟財政局和都發局等單位共同來協商，看怎麼樣趕快把那塊地找出來，好不好？〔好。〕什麼時候會有消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時間我沒辦法給你，因為找地有困難。

**王議員耀裕：**

就跟財政局和都發局討論。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盡量來找，如果找到，我會把詳細情形向你報告。

**王議員耀裕：**

在這個會期之前，你們有協調一個…，大概是什麼地，一看就知道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盡量來找，在大樹區這個地方，我已經找了兩年都還沒找到，有時候要找地沒那麼簡單。

**王議員耀裕：**

局長，請你用點心思。〔好。〕再來是有關環保局，蔡局長，針對石化工業區，之前我們有跟環保局的稽查科一起到現場做了解，身為環保局就是要針對重污染的石化工業區來加強管理，不能讓市民朋友說，我們打電話…。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環保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對於石化工業區的整個管制，我們平常都有在進行，包括有關設備元件的檢測，如果有很大的污染時，環保局就會調派 FTAR 過去做監測，在其他方面也要全部集中起來做，這是我們在石化工業區的一個重點。包括林園和仁大，這都是環保局監測、執行和許可查核相關的重點。〔…。〕對，前一陣子我們就調派了監測車，到中橡附近去做一個檢測。〔…。〕我們有一些監測的數據，如果議員需要，我們會把這個數據給議員。〔…。〕是，這個部分，我們在整個利用執行計畫來執行這邊的工作，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王議員耀裕，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台灣的消防人力長久以來都是不足的，也造成許多消防員警因為過勞而死亡。如果根據消防署的規定，全台在高標準之下，應該有的消防員額是 2 萬 8,000 多人，但是目前的員額只有 1 萬 3,000 多人。消防署也允諾在 103 年到 106 年之間會補足 3,000 人，但是補足了 3,000 人，到了 106 年一樣還缺了 1

萬多人。這 1 萬多名缺額，如果以目前的速度來補的話，我們預估到 115 年，人力才會補足，而且還是不准有人退休的狀況下才有可能補足。也就是還要再等 10 年，所以我們的消防人員還要再忍耐 10 年，才有辦法把全部的員額補足。這是全省的狀況，請問高雄市的狀況，有沒有人力不足的情形？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消防人力是全國性的人力不足，高雄當然也不例外。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消防人員目前有多少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1,614 人，目前是 1,400 多人，將近 1,500 人。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不足 100 多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大概還缺 100 人上下。

**黃議員淑美：**

還有 100 人還沒有補足。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補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為所有的員額分配都是中央在處理，我們會向中央爭取。但是我們爭取的人力，他們不一定會補足，又加上適逢公務人員大退休潮這個時期，我預計到 106 年可能還沒有辦法補齊。

**黃議員淑美：**

今年底還要補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今年底會補。

**黃議員淑美：**

今年底還會再補嘛！〔對。〕就是陸續補完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還是補不滿。

**黃議員淑美：**

還是補不滿，會不會還是要等 10 年才可能補完，如果照這樣的速度的話，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足的預算員額，我們的預估是 106 年要補上，但是加上退休潮之後，106 年可能也沒辦法補足。

**黃議員淑美：**

今年有多少人退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一年大約有 40 至 50 人。

**黃議員淑美：**

有 40 至 50 人退休，再加上剛才說的 100 人，總共就要補 150 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所以我們人事會有一些預估。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局長請坐。我們希望趕快補足而且跟中央要人。我們來看一個數據，如果以現在的情形，與世界各國比較，台灣的消防人力確實是嚴重不足。台灣一位消防人員要服務 1,757 人，所以在世界各國裡面，台灣的消防人員是嚴重不足的。其他國家一位消防人員只要服務幾百人，可是我們的卻是要 1,757 人。從這個數據顯示，我們的人力真的是不足的。

再來我想請問局長，現在消防員勤休的規定是什麼嗎？是勤一休一，還是勤二休二？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高雄市是工作一天，休息一天，所以是勤一休一。其他縣市因為各地方政府規定不太一樣，有些地方是勤二休一，也就是工作兩天休一天的。

**黃議員淑美：**

也有勤二休一。如果勤二休一的話，他們的工作量會不會更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高雄沒有這樣的狀況，都是勤一休一。

**黃議員淑美：**

是，好，你先請坐。局長，如果勤二休一的話，他一個星期要工作幾個小時，應該會超過 100 小時吧！一個月可能有 360 小時的工作量，如果以你們現在的加班費，目前的加班費怎麼算？一個人的加班費可以申請幾小時？請局長回答，消防員的加班費怎麼算，只能報 100 個小時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人員的加班費，行政院有一個全國統一的規範，就是每人每月加班時數

不能報超過 100 小時。

**黃議員淑美：**

是，不能報超過 100 個小時。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每個月的金額不能報高於 1 萬 7,000 元。高雄市現在只要消防同仁的加班時數夠領 1 萬 7,000 元，就到 1 萬 7,000 元。

**黃議員淑美：**

都不到 1 萬 7,000 元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到 1 萬 7,000 元。

**黃議員淑美：**

跟警察的一樣，警察也是有 1 萬 7,000 元的加班費。但是局長，這樣算起來，以一個月的工作量 360 小時計，如果一天工作 8 小時，一個月就是 240 小時，其他的 100 小時有可能做義消了，就是做免費的，等於是義消了。是不是這樣算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議員報告，消防人員的工作壓力和不確定性是非常高的，很辛勞。這點我們都是肯定的，也很不捨。但是高雄市是勤一休一，加上他的休假可能會少一點，所以我們當然要努力，就好像醫護人員盡量有多一點休息的時間。但是消防人員的工作特性又跟其他的工作不太一樣，因為消防人員有時候是在備勤的狀況。

**黃議員淑美：**

備勤算加班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備勤有算。我們以前，我講一下歷史…。

**黃議員淑美：**

局長，他們幾乎是 24 小時都在備勤。可能一天工作 16 小時，其實其他的時間都是在備勤的狀態，他們都在待命。其實消防人員真的很辛苦，很多女孩子不敢嫁給消防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會啦！

**黃議員淑美：**

不會嗎？你不怕他們娶不到老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消防人員現在的行情不錯了。

**黃議員淑美：**

現在的行情雖然不錯了，但真的還是有很多人害怕嫁給消防員，因為除了高危險性之外，誠如你講的，都要在待命狀態，他回不了家，要在分隊裡面備勤。所以這種工作真的很辛苦，你們又把加班時數設限在 100 個小時內，其他的時間等於都在做義消了。你有沒有替他們想辦法，有沒有什麼加給，因為我知道台北市和新北市有危險加給，高雄市有沒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有危險加給。跟黃議員報告，不管任何加給都是治標，都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方式。所以我現在要求消防局成立一個小組，針對消防人員的福利、待遇、制度以及訓練，參考國際先進國家，我們會擬一個草案向中央建議。因為有關的人事規範是中央統一全國規範的，我們希望提一個建議方案給中央，整體來檢討實施，這樣才能可長可久。否則現在一下加加班費，一下加什麼加給的，我認為那都不是解決的方式。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現在有超勤的加給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現在有超勤加給，也有危險加給。

**黃議員淑美：**

這兩種都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都有。

**黃議員淑美：**

因為台北市和新北市也都有實施，我看不到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方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們的是加成，就是危險加給再加成。

**黃議員淑美：**

加給再加成？我們只有加給沒有加成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因為高雄和台南兩個縣市的財政是比較困難的，基於整個社會大環境，不論是社會的景氣狀況或是就業狀況，所以高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黃議員淑美：**

還沒有加成，可不可以跟中央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中央說地方要自行負責。

**黃議員淑美：**

我們要自行負責。麻煩你替我們的消防員爭取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應該的。謝謝。

**黃議員淑美：**

其實消防人員的工作很複雜，業務也很多，包括捕蜂、抓蛇都是他們的事。局長，到底高雄市有沒有實施這種專責的工作，這些額外的工作，應該由動保法來處理，怎麼這些工作也要由消防人員來做，我覺得這有點奇怪，應該把這些動物編列在動保法裡面，讓農業局去處理這一區塊，而不是由消防人員來做。你看現在的 1999、119，很多人就是這樣報案，報案了，消防人員就是這樣跑來跑去，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黃議員的主張我很贊同，但是市政府是一體的，在農業局還沒辦法接手的情況，把救貓、救狗有一段時間深夜我們還協助，到晚上 10 點以前，農業局已經把貓、狗的業務接手了；至於抓蜂、抓蛇這部分，可能一時之間農業局還準備不過來，我會和農業局長來協調，看他是是否有辦法把這部分也接過去。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幫消防人員爭取一下，這些工作都不應該是他們的，而應該是由農業局來負責。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他因為抓蜜蜂、抓蛇而死掉了，比如被蛇咬死、被蜂叮死的，請問他是因公殉職嗎？局長你認為他是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執行消防勤務當然是因公殉職。

**黃議員淑美：**

可是在消防署的規定，他是因公死亡，而不是殉職，殉職有另外的從優撫卹，如果因公死亡，是沒有，我有查過法規裡面，是分得很清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了解議員的意思，但是只要是市民報案，我們派出去的同仁，在我們的立場都是因公殉職，不管是捕蜂、抓蛇，因為是消防局派出去的。屏東那個的爭議點是，因為當時派出去，不是要去用路樹，所以消防署認為不是，但屏東縣政府還是認為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認定有差距。如果遇到這樣的事，局長你都要盡力幫打火兄弟來爭取，好不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是應該的。

**黃議員淑美：**

還有一個案例，我要問局長，局長，這個消防員到海邊去救人，可是他不小心跌入箱涵裡面死了。他符合因公殉職嗎？如果照剛剛的說法，他就是因公殉職，因為他要去救人。可是銓敘部，卻認為他不符合公務人員的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點的規定：冒險犯難，所以他不是因公殉職，得不到中央的從優撫卹，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議員報告，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這案例，確實情形我不知道，〔是。〕但是我個人認為，因為他派去的勤務可能不是要去處理箱涵的事，那等於是一種意外。

**黃議員淑美：**

他是去救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是說我在救人的過程，我發生了意外，這個解釋看中央如何解釋？是不是在這個要去的路途都算，直接在救火、救災當然一定算。

**黃議員淑美：**

局長，因時間的關係，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知道消防員現在負荷最大的工作是什麼？他們現在量最多的是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救護。

**黃議員淑美：**

救護嘛！是救護，一天到晚都有，你知道一年有幾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一年有十三多萬件。現在的消防人員，對於救護的技術訓練的很扎實，我們的社會，第一、工商業的繁忙，意外會多；第二、老年人口增加。所以基於社會對消防人員的信任，加上他自己可能家中的長者，他的車子不方便，尤其有行動不便時，不方便到醫院時，他也會叫車，這是整個社會的趨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對。局長，這你可能要了解清楚做個處理，因為這點有被中央糾正過的。針對這個情形為什麼會這麼多，又是空跑的，有沒有辦法阻止這樣？比如你接電話是不是要告訴 1999？接電話時要搞清楚，或是有時住址報錯了，你們也會多跑一趟，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消防人員救人是要萬無一失，只要有人報，一定要到達，因為萬一在這個過程裡面，有任何人命的傷亡，他一定會請求國家賠償，我們就會有這種情況。有一些空跑的，是因為我們到達以前他已經被送走了；有的是到現場時他不願意，有些車禍他說他只是輕傷，不願意過去也有，或是他的家屬是精障的，到現場他本身不去，我們也不能送。

**黃議員淑美：**

我想再問一個問題，設備老舊的問題，看這個數據，已經超過年限的消防車，還有水庫消防車、雲梯車，局長，你看一下數據，這些已超過年限的這麼多，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經費，可以去補足已經超越年限的車子，你們有編預算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高雄市已經全部解決，氣爆之後，民間和政府已經總計買了 64 輛，加上我向中央反映所訂的規範，車輛數太多，人員太少，所以中央已經檢討。〔…。〕多買了，大、中分隊，全部有了，全部補齊。高雄市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問題，都買了個人裝備也好，車輛裝備器材都充裕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交通大隊長，在 7 月 28 日之後，鳳山維武路整個區段開出 3 萬張的罰單，造成莫大的民怨。在這個民怨，我們也會勘三次，也召開公聽會，對這部分做一個實際的檢討。今天最主要要凸顯的，我們依法執行，何來之法，法就是如何在執法之前，我們應該做的行政作為，我今天再指導一下，指教一下。我們可以看到，當發包之後的八個月你才啓動，這段時間從公告到施作，到整個完成，開始啓動，這中間八個月，雖然速限是四十，百姓、用路人和駕駛人在這段時間並不知情，一旦啓動的時候，交大和警察局沒有做很好的告示和宣導，這部分來說，就是造成這次測速照相事件爭議最大的原因。

另外，本席在這裡也要提到你們的警示標語，警示標語放的角度沒有辦法讓百姓立刻就看到，所以在 8 月 19 日，本席又緊急做了一次會勘，要求啓動紅綠燈，並且再做兩個警示標語，在慢車道的地方又加註一個，中間測速的部分也加裝一個。現在創造了 3 萬件的罰單，這 3 萬件對於一些市民朋友，有些一天當中從早到晚要經過那裡數十趟，有的人收到 28 張罰單，而這 28 張罰單當中，我們整個行政流程卻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因為從被測速照相之後到當事人接到罰單，這段時間的空窗期最起碼有 20 天，可能還不只。所以從他第 1 張罰單開出到接到第 28 張，可能都是在這二十多天當中被拍到的，可是當事人並不知情。所以交通大隊未來做任何測速或建置時，在整個建置的部分，怎麼樣讓數據呈現完整。我們那天也看到了，也把每一個交通事故的發生點，不是「地」，是「點」，我已經點出來了。在這些點當中，實際上我們也能夠具體了解，維武路 40 米大道，前面中山東路速限是 50 公里，國泰路速限也是 50 公里，只有這一段是 40 公里，又是 40 米大道，在這上面整個合理嗎？

另外，未來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希望你有一個行政的建置流程，除了在啓動之前，怎麼樣做到網路宣導、媒體宣導和當地實地的宣導，這部分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看到交大在這段時間，希望引以為戒，我期盼、也希望交大把這個行政的 SOP 流程做一個完整的建置，讓行政單位與執法單位降低整個交通的傷害，也要做好萬全的準備和宣導，讓用路人都能夠很了解，未來執法的爭議性就會降低。但是現在我認為爭議性是相當相當大，包含當天到現場的道安委員都說：「議員，你做出來的數據，你每一個點、每一個點的標示，我們在道安委員會的時候並沒有了解，也沒有看到這個數據。」這是不對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道安委員到現場的時候也提出來，對於現場測速器安裝的位置，道安委員說這個部分不是很正確的位置，這是一個重點。另外，因為這不是一個重點位置，所以就有里長質疑是不是你們都沒有來看過，是包商來看的？包商指定這個位置嗎？所以位置也不對！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行政檢討，對於這個行政檢討，我會陸續針對你們來檢討。

我在這邊說，局長也聽到了，我希望整個行政流程即使要做執法，也要把話講在前面，把宣導的責任放在前面，這部分相信是你應該去做的。

另外，我看到這次的工作報告，A1 事故有減少，可是 A2、A3 都在增加，而且增加的幅度很高。所以在這部分，我也期盼在這個數據和數字上，我來針對你做檢討，這部分為什麼會呈現這樣子？會後請你把本席所說的做一個整理，包含你行政的改革與流程，以及行政單位的做法，把它交給本席；另外，對於 A2 和 A3，你要怎麼樣做一個改善和解決？在行政上是不是能夠把它做降低？這一點我必須再向你做一個提示，希望我剛才說的，你將來用書面答復我。

局長，我們今天在議會針對各項業務的工作報告，最重要的是在這一本工作檢討、工作報告的數據。我在想，我們是依據數據來對警察局做工作檢討，是不是？這些數據裡面呈現了非常多的問題，這些問題本席陸續提出來，希望你回去之後也能針對未來的工作報告做一個詳細的數據，你依法行政的數據和依法的一些數據都呈現在這上面，包含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各項刑案不管是重大刑案或是暴力、詐欺等等所有刑案，數據呈現之後都有相對的對比，也希望能做得更完整一點，怎麼樣完整？待會兒我再陸續和局長…，我問到警察局科室的時候你再了解，請坐。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請少年隊，少年隊隊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少年隊的隊長有沒有來？

**劉議員德林：**

少年隊隊長沒有來，局長，我看到少年隊的數據，這個數據現在有增長，我從 100 年開始就一直在追蹤少年隊少年犯罪的數字。在 100 年毒品的部分呈現的是多少？那時候有九百多件案例，現在一直降一直降，降到上一期是六百多件，這一期是五百多件，在這些毒品案件當中，它連帶牽動的是竊盜與各項犯罪的數據，在這一次的少年犯罪案例又增長了，又增長了將近 12 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少年隊隊長來了。

**劉議員德林：**

隊長，我再請教，我看到少年隊的數據，它是有在增長的，我希望在增長的部分，你們的社工，我們已然幫你們增加了，但是為什麼在這上面還有增長？從九百多個、將近一千個案例一直降到這裡，但是現在又增長。我希望你針對這個增長能夠做實際上的了解，增長之後就會產生竊盜與幫派等所有各項的連結，所以在這上面的增長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我希望針對這個，你把報告提出來。

第三個，我請教這是督察還是政風？我們看到今天的報紙上登出來，針對仁武分局的風紀案，我在第一屆高雄市議會的時候就提到，警察的風紀，不管什麼樣的風紀，都要列入工作報告檢討的方向，上一屆我有提到要做，也有做，為什麼到這一屆，所有的風紀案沒有登錄在這裡做一個工作報告？我應該請教政風還是督察室督察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督察長，督導查察是你的責任，你今天沒有做說明，也沒有做報告，你來這邊的工作報告什麼？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工作報告的資料我都有提列，只是這次…。

**劉議員德林：**

提列在哪裡？你講出頁數來。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我們私底下提列，有提列報告。

**劉議員德林：**

為什麼私底下提列？這個部分來說，警察風紀就是公開的嘛！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像我們提報…。

**劉議員德林：**

警察犯了哪些案件、做了哪些事情、哪些是家庭的因素、哪些是什麼樣的風紀，你不用做資料報告嗎？你還要私底下提列？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是我們內部，我們下回提報。

**劉議員德林：**

這應該是你的責任嘛！還下回、私底下！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是，我們都有做。

**劉議員德林：**

你是怕人家知道，是家醜不敢外揚是不是？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不會、不會。

**劉議員德林：**

不會，你就坦蕩提報出來，我們檢討為什麼會成為這個樣子嘛！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是，我們下回提報。

**劉議員德林：**

今天你坐在這邊，你是接受工作質詢和做工作報告，〔是。〕我們沒有你的

工作報告，你看到沒有？風紀案一件一件的出來、一件一件的出來。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我對於警風紀平常都很重視，每天都在加強宣導。

**劉議員德林：**

現在所犯的這一條是貪污治罪條例第幾條？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這一件我們本來就掌握了風紀情資，並結合檢調單位一起來查處。所以我們一再宣導要同仁不要再犯，假如有貪污的同仁，一定從嚴查處。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這是你在報紙上所登錄的，你們結合檢調單位、廉政署共同去完成這件事情，這是已經確認的事情，是不是？〔是。〕查處過程我們不必知道，可是在你的工作稽查當中，你如果要呈現，也要呈現在你的工作宣導和工作教育上。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是，我們都有做，希望我們提報。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下次你針對這部分，會做一個好的…。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我們會詳盡的提報。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也是我們實質監督很重要的一部分，警察如果風紀不好，那還得了，這部分他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第幾條？

**警察局李督察長永癸：**

他犯了貪瀆罪。

**劉議員德林：**

只有貪瀆啊！〔是。〕你請坐。局長，貪污治罪條例沒有很多條，我再請教，貪污治罪條例的第二條是指向什麼？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向劉議員報告，法條我現在沒有記得很清楚。

**劉議員德林：**

沒有記得很清楚？我告訴你，所謂的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座的官員，所謂的貪污治罪條例連結對於行政單位公職人員所設限的法律的警惕，大家要琅琅上口並熟悉。不要都是警察的一句話：「報告議員，我們依法辦理。」依法？現在講的法，是依哪一條法？有的是警察執勤的問題，

所以為了讓警察工作的權力不能無限上綱，中央才制定了警察職權行使法，每一條都有每一條的法令和法規。現在整個警察局從上到下，對於警察的法條都不是很清楚，我希望身為一個執法者，對於法條的建置和認識都要很清楚。局長，我希望你在這部分可以加強警察的教育。

另外毒品的部分，我希望局長你們可以建置一個上期與這期最主要的對照表，因為毒品會衍生出很多的問題，我希望警察局對於本席今天所講的部分，未來在數據的呈現，要很清楚的提供給我們做整體的監督，這才是數據的呈現，是我和你直接監督的重點。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局長、環衛科科長，我現在提的是鳳山地區垃圾車清運的時間，做了整個大鳳山地區的整頓和調整。我在想今天要怎麼讓市民在便利的狀況之下，達到垃圾的清運及環境的整潔，這是市政府環保局本身的責任及應該要有的作為。這次鳳山地區整個垃圾清運的時間做了大幅的調整，我曾經向環保局調過數據，調什麼樣的數據？是整個鳳山地區每一戶、每一年，要交給環保局垃圾清運費的水費徵收。鳳山是高雄市首善之區，卻在垃圾車的隨車人員及垃圾車的數量全部都減少，在改變的過程當中，也沒有和各里做溝通，導致鳳山地區各里的垃圾清運沒有辦法達到便民的狀況，而且已經實施了。科長，我希望在最近來做一個實施後的重要檢討，怎麼做才能達到便民又能兼顧到你們的垃圾清運，我想你們的理由可能是，這部垃圾車出去未能運滿一車，其實不滿一車是你們內部應該自己做調整、討論的，我希望達到對市民、對清運垃圾及你們各單位各盡其職的連結，達到便民的最重要目的，這才是政府應該有的作為，因為時間的關係，所有的數據我現在不呈現，我希望會後…。

**主席（林議員武忠）：**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今天我要質詢三個部門，首先是衛生局、接下來警察局、再來是衛生局。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向局長報告，這個網頁是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便民入口網站，裡面的字很小，大概在第二項的部分，我把它放大。第二項十年長照的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的老人，55 歲到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我要特別強調山地原住民，原住民很可憐都二分法，有分平地和山地，我是屬於平地原住民，但是裡面沒有看到平地漢人和山地漢人，我覺得這部分的長照獨獨

缺漏了平地原住民。跟局長報告，在都會區的原住民現在 54 萬人口數，有 46 %都在都會區。但是長照的十年，現在長照法已經通過，這部分可能要麻煩衛生局辛苦點，目前到今年 8 月在高雄市都會區，未包含三個原鄉地區就是那瑪夏、桃源和茂林，總計人口是 2 萬 4,212 人，事實上是 3 萬 2,000 多。目前在我的轄區裡，小港區有 3,000 多人，鳳山區 2,800 人、前鎮區 2,000 多人，佔總人數是 34.6%。我的服務處在小港區，因為平地原住民二分之一都在這個轄區裡，我希望衛生局可以協助，從人口數來看遷移的部分，小港醫院算是不錯的醫院，做得也還不錯。

我建議是不是請衛生局和小港醫院及市府共同來推廣，因為長照十年竟然只照顧到山地原住民，所有的資源都往山上去，我也看過原民會所有的預算，大概三分之二都在原鄉，都會的原住民人口數多卻是資源最少的，變成是邊緣。我希望能夠推廣這幾項——關懷原住民的智能者、長照福利的資源宣導和推廣、培訓原住民長照服務人員。我沒有說山地原住民，其實是都會區也有山地原住民，希望可以培訓長照服務人員，未來長照法通過，有兩年的空窗期，至少能夠由我們自己的同胞來照顧我們自己的老人，因為語言能相通。否則你看這幾天的新聞報導，70 歲的老人被印尼的外傭毒打，或許是語言不通，如果語言相通的話，對我們的同胞是有很大的幫助。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長照的訓練應該要有執照，他未來才能夠上路，是否在這 2 年以前衛生局責無旁貸，這部分我建議和小港醫院，如果由醫院來訓練的話會更有公信力，就教一下何局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俄鄧議員剛所關心的這些事情分兩部分來講，是不是他們之前在定法律的數據，比如平均餘命等的參考，這件事情我會在衛生局和衛生部長的聯繫會議上提出來，請教相關的長照師或社會司。另外小港醫院這部分，我們盡量配合，看看該如何共同完成這三項事務。不過第三點我特別要向議員報告，我好幾次參加長照小組諮詢會議，幾乎都有針對這個重點去培訓，第一、就是找不到適當的人。第二、就是訓練出來的人，不會留在原來的工作環境裡。第三、是我們一直長期努力想要去完成的業務，如果議員這邊可以，我們到時候再討論，該如何有適當的人，把環境改善好，讓他長久能夠自己人照顧自己人，這一點我們就要一起來努力。

**俄鄧・殷艾議員：**

對啊！未來長照有三個區塊，這三個區塊都需要有很多的人，這部分一方面

能就近照顧我們自己的老人又能有就業機會，這個部分朝比較正面來思考。我覺得是推廣不夠，可能是說明不夠，大家對這一個區塊就沒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一些教授也是我們的委員，希望能透過教育部的一些鼓勵就學的方案，包括獎學金、公費的，讓原住民的子女可以就讀長期照顧科系，也曾經這樣子討論過，我到時候再把過去曾經討論過的詳細資料給俄鄧議員參考，看我們有沒有辦法一起來努力把這個做好。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麻煩也跟小港醫院討論，因為那邊的人口數居多。如果我們在那裡做的話，我想由醫院來做是非常好的，機構來做對同胞來講比較有公信力，好不好？〔好。〕

接來要就教環保局蔡局長，這個是個案，他在 103 年從交通局的司機被移撥到你們的單位，按照移撥他是被移撥到阿蓮區，他也常常跟我說他家住在屏東，這個我待會再講。他想要請調其他區隊，但一直沒有請調成功，這期間已經歷經三任隊長、三任局長，你是第三任。該汪員想要請調，但都以駕駛員無法調任為理由，我知道過去駕駛員為 6 位，3 位為後補，理由都是這樣。在汪員之後有一位王員，只差三點水，但是他卻被調走了，有水的調不走，他在 15 日就調到苓雅國中服務，也搞不懂你們為什麼會放他走！這名汪員每天從潮州騎摩托車到阿蓮上班，來回路程大約有 120 公里，為期近兩年了，他一直希望能請調，他不是不愛環保局，他非常愛環保局，他只是希望能調到離他家比較近的大寮、林園、小港或前鎮等區隊，或是溝渠清潔隊。他也很認真的去學木工班，最後的理由是沒辦法，因為司機是固定的，有 6 名，預備有 3 名，但是調離 1 名，剩下 2 名。他說他真的很無奈，我也覺得很無奈，我都按照環保局每次跟我講的，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我都很認真，後來我才發現，你們是不是有種族歧視？還是我不夠「用力」？我都很含蓄的拜託，我很少把這樣的個案拿出來討論，但是真的很急迫，我也找不到方向，這種事情我也不可能跟市長講，陳局長也都做副市長了，期間歷經三任隊長、局長都升遷了，但是他還是被留在那裡，只因他被移撥的。當初告訴我，移撥需要滿一年才能夠調，我也聽從滿一年，但滿一年後卻跟我說不行，沒有司機，當初他沒有的時候也一樣沒有司機啊！局長，這個個案要怎麼處理？請蔡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一個通案性的問題，剛剛議員所提到汪員的狀況，我最近就會處

理這些通案性的問題。怎麼說？在過去的一、二年裡，環保局清潔隊的駕駛都很缺，到現在為止，各個清潔隊的駕駛缺額約有 30 名左右。過去如果要跨隊，從這個清潔隊調到另外一個清潔隊都需要對調，這名員想要調到大寮或林園等，可能沒有相關人員要對調。我們最近已經呈報市府，有核定了，我們最近會針對這 30 名缺額去處理。通案想要調動的人員就會先調動，調動之後，這些缺額再補進去，所以這件事情我最近就會處理。

**俄鄧·殷艾議員：**

好，我聽到「最近」，最近大概是三年以後吧！〔不會。〕這個都快兩年了，也是一樣的口語：「最近我們會處理。」結果一處理都快兩年，隊長和局長都調走了，你不要再傷害我一次，最近是多少期程？你告訴我好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在年底之前，這件事情一定處理完成。

**俄鄧·殷艾議員：**

好，都有錄音哦！我尊重你們也相信你們，我再一次相信你們，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要就教警察局長，我看到你的報告，這份報告是不錯——「打擊飆車、全面壓制」。但是我上次問的事情不曉得做的怎麼樣了？每次第一線的警員都要去追飆車族，我一直討論，但是不知道怎麼樣了？警察局在 103 年底有 153 輛超齡 15 年以上，有 759 輛車齡超過 10 年以上；巡邏機車使用年限 5 年，偵防查緝機車 8 年，現有機車 3,555 輛，逾齡數量為 2,044 輛，逾齡率為 57.57 % 這麼高。你們有汰舊換新，從 100 年一直到 103 年總共汰換 789 輛，其實還差很多。上回我問你，你說要汰換 170 輛，但是我相信也有人捐助，我知道局長對這件事情很重視也做了很多的著墨，聽說也去募了，能不能報告你們募了多少？你們的預算只有 170 輛，目前汰舊換新大概多少輛？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俄鄧議員關心警察的裝備，今年我們雖然編了 3,200 多萬用來購買汽、機車，汰換 35 輛汽車、機車 247 輛，不只 170 輛，而是 247 輛。明年市政府再增加 1,000 萬，等於有 4,200 多萬的預算可購買汽、機車，所以逾齡的部分也減少，裝備會增新。

**俄鄧·殷艾議員：**

預算增加，大概會換多少部？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今年的部分是 247 部，機車可能會超過 300 部以上。

**俄鄧·殷艾議員：**

你看 2,000 多部，你換了還是不夠，我一直講的交通罰款，我一直建議，所以，交通罰款今年大概編了 15 億，我相信會超收，超收的部分其實都繳庫。如果把這個錢用在刀口上，我們要打擊犯罪，我們常常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覺得第一層的警員在這個部分，我相信這個也是局長你很重視的點，也很辛苦，我當然很希望這個可以溝通。上回二讀會的時候，我說要附帶決議，一直都沒有做附帶決議，我也是希望能夠最好一次到位就一次到位，因為你還有很多很舊、很爛的，你看你標榜要打擊飆車全面壓制，我看很難壓制。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打擊飆車壓制不用追車的，追車除了我們的同仁危險，這些飆車族青少年也很危險。我們有其他的作戰策略，這部分我們有在努力，市長也很關心及支持，所以明年度有增加 1,000 萬，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真的不足，我相信我們所有的議員同仁都會支持你們，這第一線的警員都要巡邏，每一次要裝備檢查，結果你們的裝備檢查都是作假，有多少是不能使用的，只是外表好看，引擎都不行了，爛到可以了！我希望我們把它治標、治本統統都做，這樣對我們的形象會比較好，在這樣下去我是看不下去，真的願意挺你們，我也覺得你們做得不錯，做好我們也應該要鼓勵啊！這個費用如果用在刀口上，因為第一線都是你們，都是警察開單，被罵、被削的都是你們。但是卻不能用這一筆錢，我會幫你們向交通局，再看怎麼樣把這筆錢專款專用，事實上是可以。你們路上的測速器大概就是用這一筆錢去處理的，機車也可以專款來處理這一部分，1,000 萬其實是不夠，要的話就一次到位，這樣不就解決事情了嗎？對你來講也不必跟民間要，你看有很多機車，你們攔檢之後，那一些機車都比你們的巡邏車好，我們都把它放在派出所門口又不能使用，半年後就爛掉、拍賣掉，多可惜啊！我也覺得那個可以使用，但是法律上有些瑕疵，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局長，我建議這部分還是用心點，我們絕對挺你的，好不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員的關心，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努力溝通，市政府對這部分也很重視也會支持。

**主席（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長，俄鄧·殷艾議員的事情，你要特別關心一下，好不好？接下來請

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最近有民衆到我服務處陳情，說愛河可不可以釣魚？我聽到這個問題，如果愛河可以釣魚，我們其實是非常高興，因為我們看到愛河沿岸很多魚在那邊跳動，表示愛河過去的整治是非常的成功。在愛河的水域管理自治條例，很多局處在管理，如果可以的話，它要註明哪個地方、哪個時間是可以釣魚的。我看這個法令、這個業務應該是屬於觀光局沒有錯，但是應該先從環保來談起，所以今天我特別在環保局業務報告提出來討論，局長，是哪個科可以回答？請馬科長回答嗎？馬科長，請問在你的專業裡面，愛河現在可不可以釣魚？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科長答復，這個是不是你主管的或是哪一個部門？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我們環保局目前管的是水質的部分，水質目前整體平均都在中度污染。

**鄭議員光峰：**

中度污染，所以即便有魚，釣的魚也是不可以食用，是不是這個意思？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我大概先向議員補充說明。

**鄭議員光峰：**

我先說明，我為什麼要這樣問？愛河到底可不可釣魚？高雄市釣魚的人口非常多，大家都想去釣魚，譬如高雄市的四邊都是沿岸、很多海洋，他們很想去釣魚，可是最喜歡釣的地方就是愛河，特別是下午 4、5 點的時候，去那邊釣魚是非常享受的。科長講這邊是中度污染，我們有沒有可能開放到愛河釣魚？如果沒有的話，因為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其實是白講的，我們有什麼條件可以開放，要有個機制可以開放我們釣魚。你知道這個 view 代表一個城市的美感，美感是非常重要的，我在這裡為什麼要講這個，只要那個 view 出來，我們以前去義大利佛羅倫斯的時候，看到河邊有人在釣魚是非常好的，愛河整治成功的背後，可讓市民釣魚，這是不是很好呢？所以科長是不是再具體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你先釐清主管單位，釣魚的部分是不是你主管的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這部分不是環保局主管的，相關的主管單位應該是水利局和觀光局。

**主席（林議員武忠）：**

水利局管的？

**鄭議員光峰：**

不是，今天我為什麼要向環保局請教？因為觀光局他們會把這樣的問題推給環保局，說看環保局的意見，到底對水質的污染程度怎麼樣？所以我今天問環保局是先做準備，因為我在總質詢再問，愛河到底可不可以釣魚？這個問題背後代表很多高雄人喜歡釣魚的心聲，非常喜歡來這裡釣魚，但是它管理單位很多，有觀光局、水利局、環保局，我覺得最核心的是環保局，到底水質的污染，釣餌對水的污染環境不大，本席的看法最大的影響是上游，到底什麼污染源？那個稽查是最重要。但是現有是可不可以釣魚？你的意見如何？這個沒有對錯，由你們的專業裡面來告訴我們。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這個部分應該是要經過評估，它的評估項目應該包括測水質以外，可能還包括底泥及海域的環境狀況，現在可能沒辦法明確的回復議員。

**鄭議員光峰：**

好，局長，我是這樣的想法，有好多的高雄市民一段時間，就到我服務處陳情，請我看可不可以愛河挪一個地方，讓他們去釣魚，這個地方本席的想法是，到底愛河河岸可不可以去釣魚？我們怎麼從積極面能夠提供喜歡釣魚的市民一個釣魚的地方，包括控制人數及控制地方是可以釣魚的，我覺得愛河是非常好的地方。本席在這裡先做這樣的建議，希望在總質詢時，很多局處共同討論這個議題是不是有未來性？因為如果愛河整治非常好的話，我們提供釣魚，我覺得這是非常美、非常好的地方，我先做這樣的質詢。

第二個，今年6月的長照法實施之後，像高雄市的人力，就是照護員的人力，就我的資料裡面比較關心的，大概高雄市有1萬1,000人左右，可是實際上執業的人大概3,000人，大概二成多一點，這樣的人力裡面，未來在107年長照法上路之後，不管是哪一個版本，因為它針對的對象就是失能的六個月以上的人口，這樣的人口裡面，包括我們預期高雄市現在大概4點多萬個人，可是相對這樣的照護人口，照護的專業裡面，實際上還是覺得保留，還是需要加強。

為什麼執業的人會有流失，我幾點的看法，第一個，因為我以前在醫院上班的時候，我覺得照護員attendant，大家對這樣的醫院的環境裡面，跟護土、醫事人員裡面的相處，它是可以改善的。也就是說，我們衛生局裡面怎麼去營造醫院的環境，讓未來的照護員能夠在醫院裡面，包括辦一些怎麼跟醫事人員溝通的事情，有些attendant好像自己在當醫師一樣，甚至當密醫一樣，說這個還有一個更好的，順便帶他去看哪一個中醫，甚至帶他去哪一個國術館，這個我們都常常聽過。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在照護員的環境裡面，未來上路之後，照護員的環境，有些可能去居家，有些可能是在醫院，這些執業環境裡面，

包括怎麼樣的養成，就是仰仗這些人力的增加。第二個，如果他養成之後，這些的人力的環境，是不是可以更好、更友善，更能夠大家比較有專業上的溝通，這是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是專業上的增加，我們長照科的科長也很具體的規劃，包括社會局有老人福利科，一起來努力。現在的高雄市政府也有一個長照中心，不過本席的想法是多元化的，包括護理師公會、物理治療師公會，很多的公會專業的部分，怎麼樣去訓練這些 attendant 的來源再認證。中央的法規裡面，上次我拜會護理師公會的理事長，他們也想自己訓練，這樣從自己的學費裡面來訓練這些 attendant，是不是真的就可以認證。這個都需要地方政府和中央來確認這些事，不要上路之後，你訓練的這個，你不可以來當 attendant，因為人力上的這樣的認證，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包括怎麼認證、執業，人力上怎麼去追蹤，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制度面的問題，如果未來上路之後，老齡化的人口是越來越多，失能的人口也應該會預期的越來越多。這些業務，我們市政府的行政單位，是不是有必要像現在的宜蘭縣政府，可不可以把它整合到一個完整的單位，甚至一個處也可以。局長，我是比較具體建議，像現在衛福部已經把原來的內政部衛生署和社衛司，是不是整個把它變成一個衛福部，我覺得那個是有必要的，因為它是一個 team work，所以是不是針對這個，包括組織的整合，局長有沒有什麼看法，把它整合一個，讓高雄市政府未來長照法上路之後，有一個馬上可以更有效率、更明確的單位。請局長回答。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鄭議員精闢的分析，確實我們過去每一次長照小組會議，面臨都是訓練的人有，可是就是留不住。一方面可能工作壓力、環境，它的一些條件，那薪水又低；相對來講，所以留不住很多固定的人。這個問題其實應該是要從全面性來考量去解決，不是只有一個單一高雄市的問題。另外剛剛鄭議員提到，是不是要把社會局相關的科室併過來，我個人是不反對，因為我過去發現很多業務如果跨局處，確實會產生協調分工上面會有一些爭執，或者意見不是那麼協調，我想這部分我不敢做主，基本上還是要尊重長官的一些看法和想法。但是話講回來，衛生福利部雖然是把過去內政部社會司，包括福利方面的跟衛生署這邊合在一起了。可是我們跟衛生福利部的部長、各局處處長的會議，現在社會局長也會參加，有時候在開會當中會覺得好像還是兩個體制。所以不知道這個要怎麼去從中央到地方做共同的解決，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但是如果我不會去排斥，如果統統歸衛生局管，我願意承擔，但是就是怕社會局，市府其他長官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不敢貿然的去做任何的建議。

**鄭議員光峰：**

好，謝謝。我希望未來我們再進一步的探討，因為後年才上路。最後一個問題，是不是請交通大隊長進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有，在裡面。

**鄭議員光峰：**

有在現場嘛！〔有。〕隊長，你現在的情形是交通大隊的下面的執勤人員，現在考績是在大隊裡面，你們自己去審核、評定的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於我們分隊考績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考績就好，考績是你們自己打的嘛！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考績基本上是由配付的分局來打。

**鄭議員光峰：**

配付的分局，就是說分局長打的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以後我們大隊再做一個衡平。

**鄭議員光峰：**

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是現在，當然在1、2年當中，交通大隊的下面都分散到各分局，這是這幾年的變化，不過本席有一個案例提出來探討。我一直在上次有打給包括上一任的交通大隊長，我們現任的前鎮分局長，還有所長及聯絡員總共6次，來解決高速公路末端，往左轉到翠亨南路這個路口的問題，總共打了6次，我不是要提起這些人的問題，而是為什麼有這樣的問題會發生。第一個，這6次當中，我們只拜託一件事情。局長，也就是這邊高速公路末端往前是綠燈的話，左邊就是紅燈，翠亨南路是紅燈，可是那個紅燈，其實住屋裡面根本沒多少人出入，我們只要求一點，就是閃紅燈也好，因為那邊變成紅燈，根本不需要，就是一個閃紅燈、閃黃燈都可以，可是一直就是紅燈，所以也因為高速公路末端紅燈之後，一直回堵到末端來。局長，這樣知道意思吧！知道，OK。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2分鐘。

**鄭議員光峰：**

所以這個問題，我總共打了 6 次，我不知道為什麼有這樣的難，就是調一個交通員警和調動一個義交，可以打了 6 次，這個事情沒有辦法徹底完成。局長，在這個工程，就高速公路的高架工程，總共死了 2 個人，但據我所知死了 4 個人。這個地方我是心痛在哪裡？心痛在於這樣的交通這麼亂的環境，因為到底誰是派義交的人？誰是派交通員警在那邊執勤的，就只有一個上下班。局長，我要來探討是，到底現在交通大隊下面，大隊沒有兵，都調到各分局去。那分局裡面有交通組，有交通大隊的隊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單單這樣的一個單位，怎麼連這樣的一個事情都沒有辦法，即便是這個號誌燈把它弄成閃黃燈，也解決這個問題了。局長，我對這樣的事情，我一定要告訴你，在這個制度裡面，到底有那一些出了差錯？就你這個制度裡面，有沒有問題？誰是指揮？這樣的交通員警去執勤，誰去指揮這個義交去的。問題很大，我是利用這個制度來告訴局長，現在的交通大隊的下面的人跟交通組的組長裡面，現在到底是哪些分工有沒有出了問題，在效率上或者大家責任的分擔上有沒有問題。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一下，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鄭議員。就針對派遣我們交通分隊的同仁，是屬於分局長的責任。如果他們要派崗，是由派出所來負責，或是交通分隊，要看整個警力的一個配置跟路口，就針對問題，分局長要負責，由分局長來負責派遣。

**鄭議員光峰：**

所以一切都是地方的分局裡面做？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為既然把交通分隊配置給分局，分局長就要負責指揮調度。

**鄭議員光峰：**

所以你看，局長，你可能要針對這樣的個案，去做一個通盤檢討，我其實已經講了 6 次，現在都已經完工，當然那個也封起來了。我只是要告訴局長說，很多這樣的效率上跟執行上，讓我們非常的痛心，當然那邊的車禍，過去是沒有這樣。局長在高雄市這邊也執勤很久，包括那邊你的民間好友，其實很多民間的好友來告訴我這件事情，我只跟他說這個地方的交通太亂了，不要為了這

樣子去跟我講說不要來談這個事。當然我們從制度面裡面，希望能夠把這個案例將它落實，怎麼樣去落實這樣的執勤。多一點熱…。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一部分我會了解再跟議員回報，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鄭議員光峰，接下來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我首先要針對警察局的部分，我們是要感謝警察局，那瑪夏雖然是偏遠的地方，而且礙於經費考量，雖然很多次沒有辦法爭取到監視器，監視地方的安全。但是最近那瑪夏發生一起盜砍原住民屬於私人的百年樟樹，我們那瑪夏的分駐所很不錯，雖然沒有監視器，但是第一時間可以追蹤這個竊賊。從那瑪夏翻過那瑪夏的山走到嘉義、台南的區域，還是被追蹤到，在這裡感謝警察局認真的同仁，這個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要針對衛生局，我在這裡有兩個問題要請衛生局要慎重，真的要積極的辦理跟考量。第一個，我們目前那瑪夏衛生所，其實我第一次定期會的時候也有提過，但是因為我們那瑪夏的居民真的非常的需要，也一再的叫我必須要把這個問題講出來。第一個，我們衛生所的地點，真的非常不宜。因為我的影片沒有帶過來，所以我可能在總質詢會 po 紙給各位看，這個點為什麼不好，因為這個地方沒有部落。第二個，它增加了往返 4 公里急救的路線，真的非常可惜建在這個位置。這個也不怪衛生局，因為當初重建會有一個執行，好像是我們民政局的主任秘書，當時在重建，我們爭取放在台 29 線，來做急救急需位置的時候，他給我們回應一個問題，分散機關風險。結果一分散，糟糕，這個衛生所蓋在離我們台 29 線往返 8 公里的地方，而且沒有人居住的地方，真的很可惜。我這邊提的就是，因為這個位置已經造成我們部落的困擾，離我們的部落太遠。再來，它延誤了很多次的急救，因為這個往返 8 公里，它不是直線，它那個大彎度根本就不能開快車，換算成成都市的 8 公里，可能一、二分鐘就可以到，換算到我們那邊可能要 10 分鐘，這個距離真的讓我們非常頭痛。再過來就是因為這個位置真的非常不宜，是不是請衛生局另覓地方，另找一個地方。其實我們過去的鄉公所，建築結構都還在，而且還是安全的建築，這個蓋得也沒有多久，是不是衛生局也去看看，考量評估一下。

接下來也是衛生局的部分，我們原鄉在醫療的部分，本來就是非常的薄弱。本來第一次定期大會要提，但是我一直考量會不會延伸到我們地方，對我或是對我們現在的代理主任，變成是我們兩個人的代溝。也可能會變成族群的代溝，所以我就沒有提，但是因為百姓一直在講，我不得不講。就是在我們那瑪

夏來講，駐所的醫師只有一個，如果再加上一個主任總共有兩個醫師，但是我們現在這個主任是護理師代理，所以等於就是少了一個醫師。我這邊跟衛生局針對這個部分，只要是發生主任懸缺的時候，是不是馬上就遞補，這樣對我們原鄉的醫療跟救助，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因為最近我們那瑪夏也剛好是農忙期，也經常發生耕作的一些災害，但是因為醫師只有一個，真的對我們非常不利。這個部分等一下請衛生局承辦的人員，給我們回應一下，真的非常急需要。

第三個部分，就針對消防局，這個在第一期定期會，其實我在公所擔任這個工作的時候，也經常在提。因為消防隊的位置點，消防局，我們那瑪夏分隊的點，也是真的非常不宜，這個位置真的是非常危險。當初蓋在這個地方的時候，因為河床的落差可能在 20 公尺以上，當初這個消防隊的位置，底下全部都是岩盤，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八八水災一直到現在，河床一直上升，上升到所有的岩盤都蓋住了，那現在一直在做補強，這幾年已經有將近兩億的經費在做擋土牆的補強，來保護這個消防隊，做保全的對象。但是所做的這個工程是沒有問題，但是因為礙於河床一直上升，可能會危及到這個小隊。所以我也是在這邊請我們的消防局，早一點找位置，適當的一個點，重新蓋消防隊的隊部，因為河床如果再繼續上升的話，不要幾年這個隊部可能就會被沖走了。我不希望發生了事情才做緊急的遷移，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因為我們這個隊部，說實在如果被沖毀了，再重新做，可能會延誤到很多推動的事務，這個是對消防局的部分。

消防局、警察局跟衛生局，都是市府直接的單位，我必須慎重在這裡請求我們各局、剛提到各局處，對原鄉及原鄉的建築要慎重、長遠、積極考量。最後是環保局的部分，環保局將所有業務移交給我們自治區公所，我必須提及地區廢棄物管理應該是衛生局吧？我是不清楚。最近甲仙地區上游的四德橋到十八彎這座橋中，目前在做清疏，過程中有一、二十台重型怪手運作，有百姓反映在清疏過程應該是從河床載運土石出去，為什麼車輛進入載運場所還載運東西進去，是載入廢棄物、重金屬順便埋入嗎？我不知道，我們也不敢接近，萬一接近讓事情變多，這也不是第一次反映，經常走這一條路，也看到砂石車經常載東西進入工區，任何人看到這樣的事情都會覺得反常。環保局或結合市府相關單位應該要非常慎重執行公害防治工作，這裡算是大高雄地區上游，只要重金屬、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埋於山上之後被沖刷下來，整個旗山溪到大海都會遭殃，在這裡呼籲環保局一定要結合相關單位稽查，因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以上是我跟各局處報告，請衛生局承辦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哪一個承辦科長回答。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張技正甫年：**

謝謝議員指示。針對那瑪夏衛生所地點的部分，當初是考慮到安全問題，會勘後才會選擇於山上，為了提高當地居民便利性已經有巡迴醫療服務。在人力部分，因為地處偏遠人力一直無法補齊，已經跟衛生福利部爭取到醫師進駐，我們也還會再繼續向部內爭取人力補充，以上報告。

**林議員民傑：**

過去我也知道啦，當議員前我也經常在公所、原鄉各機關有聯繫，主任是不是應該由醫師來擔任，由醫師來兼任醫療工作，今天你們派代理我不知道對原鄉是不是不公平，一個醫師無法應付緊急狀況、或是臨時狀況。關於這點我直接說明，主任一定要由醫師擔任，按照你們原有編制不要代理，這樣可以嗎？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張技正甫年：**

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再檢討。

**林議員民傑：**

那地點的問題也反映一下再跟市府長官說明，地點真的不妥。之前在那沙魯里雖然很遠只要從達卡努瓦里打電話急救，從達干那到瑪雅里 8 公里，如果情況需要馬上可送下去，現在問題是從達卡努瓦里到瑪雅里 8 公里再到衛生所，往返又要 8 公里，如果在關鍵時刻需要急救，曾經也發生過，但是原鄉不會計較這樣的事情，人家說掛牆壁就掛牆壁（死亡遺照）。如果一直延續這樣的情況，對我們實在不公平，以上人事部分，謝謝請坐。消防局的部分應該可以找地方吧？消防局承辦科長，請回應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消防局還是交通局？消防局吧！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林議員關心，我們會繼續來找，以前安全現在不安全，我們就來找安全的地方，林議員是在地比較清楚，如果有適當的地方再跟我們提供。

**林議員民傑：**

地點你們應該以你們的專業去找，土地協調部分我可以協助，因為以我們的母語去溝通，了解本地看法、大家共識，應該會比較好找，只要你們把點跟位置找到，我們再一起努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好謝謝。

**林議員民傑：**

好謝謝局長。以上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林議員民傑。接下來請李議員雨庭質詢。

**李議員雨庭：**

我們林園工業區受到工業區污染已經有 40 年，本席每次到清水岩爬山運動往下看，我覺得我們林園地區是煙囪比綠地多，林園總人口數將近八萬人口，市民朋友每天都跟工業區共同生存，去年 10 月中橡公司「重點不例外喔！」爆發黑色粉塵，環保局去年也開 20 萬罰款。今年中秋節 9 月底時，整個汕尾地區又爆發很大黑色粉塵，環保局每次的採樣、每一次的到場稽查回復都說有多種複合成分，沒有很完整確定是中橡排放的，這麼多年來根據統計的調查，每半年至少一年都有一、二次爆發事件，多年來採樣都沒有使其有改善情況，林園人真的不是次等公民，我們繳稅也沒有比別區少，為什麼一直要受這樣無奈、委屈。上次去年市長選舉中，市長的支持率 72%，是全高雄第二高的地區，這代表著林園人對市府團隊高度期待，我在這裡請問環保局局長，針對中橡公司多年來多次污染的情況，環保局如何嚴格監督？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李議員。中橡案件過去也發生過多次如同議員提及的情況，據我們觀察只要是吹較強偏北風，就比較容易在下風的地方靠近汕尾容易有黑色塵粒，所以剛剛議員提到 9 月底中秋節時發生這件事情，我們到現在為止一直在中橡駐廠，我們同仁也…。

**李議員雨庭：**

到現在也快一個月了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整個駐廠結果，現在正在整理相關的資料。

**李議員雨庭：**

這個事件在平面媒體和電視媒體都已經曝光了這麼大的一個新聞，我們環保局這樣的動作會不會太慢了一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我們駐廠是從 10 月初就開始到現在，不是今天才開始。

**李議員雨庭：**

就是從爆發到現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我們人員 24 個小時都在中橡那一邊，剛剛議員提到有關比對的部分，

報告這兩天會出來，我們整理之後，如果有必要再給議員參考。如果比對發現確實是從中橡這邊出來的，我們會依照空污法來處理。

**李議員雨庭：**

那麼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去年開的 20 萬罰款，它的成分是怎麼樣？是我們中橡的比例高嗎？也是有多種複合的成分？我們罰款是怎麼去罰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20 萬是以行為的部分，在空污法 31 條行為的部分來做處罰。去年所比對的結果，就是在上游這邊所採集的樣品，它裡面的成分是複合型的，就是它裡面有一些沙也有中橡的一些碳煙，以及其他從別地方來的，所以沒有辦法很明顯的去研判它的來源是來自那裡，這是去年的一個情況。今年的情形，我們正再請學術單位幫忙分析，最近報告就會出來。

**李議員雨庭：**

如果報告出來就給本席。〔是。〕這個問題，我們對於中橡真的是很無奈，因為我們透過立法委員去工業局那邊，要找台泥企業的董事長出來協調，他們也是避不見面。我們居民要去抗議，警察局這邊又說我們沒有經過合法的申請。所以只能寄望我們的環保局和勞工局看要怎樣將它勒令停工？不然，我們就一直受到他們這樣的污染嗎？我們開個 20 萬罰款對他們是不痛不癢啊！一個大公司賺那麼多錢，20 萬對它們來說算什麼？本席一直強調說，希望我們的林園工業區的經濟和環保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點。不能讓他們只顧著賺錢，他們的環保設備，以 40 年前的設備和現在的設備相比一定有很大的差別。我們現在的環保技術和設備也都改得很先進了。我們有去嚴格監督他們的設備嗎？有沒有？局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其實在這些設備的更新階段裡面，都要跟環保局來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的異動或變更。對於過去那些比較老舊的，我們會要求它必須要符合現在的一個排放標準，再由業者…。

**李議員雨庭：**

我們有定期去檢查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對於比較高污染的廠家，我們每年都有定期去做檢查的工作。

**李議員雨庭：**

所以有些設備是可以用三、四十年之久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設備本身的耐用性和壽命，我們要看它的保養程度。不過，我們的監督

狀況是，如果這些設備有排放空氣污染物，它必須符合現在法規的標準，法規是越定越嚴。當然這個部分，如果廠商發現它既有的或舊有的設備沒有辦法符合現在的標準，他就要選擇汰換掉或用比較新的科技設備。

**李議員雨庭：**

我們講的都是美好的一套。但是本席最近去參加公祭，都是因為我們的得癌率高，而且我們的死亡年齡越來越下降，有的三、四十歲也是得了癌症，這是我們在地林園的一個悲哀。剛剛本席所講的是，我們對市府有一個高的期待，我期望我們市府相關單位一定要好好去嚴格監督我們的工業區，包括我們剛所講的，設備該換就要換，一切的工安污染、一切的工安保護，一定要確實去做好。

我再請教局長，有沒有可能在我們的林園工業區，對於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去設置一個監測器，讓我們市民朋友可以看得到監測數據，而且讓我們的工廠可以自我要求的這種設備，像這種設備，我們有沒有可能去設置？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現在有關於空氣品質的監測，在我們林園有一個監測站，這是整個設置的一個狀況。

**李議員雨庭：**

他什麼時候公布？我們都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再說明，這個部分在環保署和環保局的網站，以及用我們手機下載環境監測即時通的 APP 都可以看得到。市民朋友或民衆想要看整個高雄市的這些監測站，目前全部有 17 站，從手機裡面下載那個 APP 就可以即時看得到目前的狀況。

**李議員雨庭：**

裡面更新的狀況是怎麼樣？是每一天更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是每一個小時，不是沒一天，因為它採樣的時間是每一個小時就有一個新的數據，只要有新的數據，APP 就能夠更新，就能夠看得到。

**李議員雨庭：**

這是空氣的部分？〔是。〕會不會公布假數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會啦，這個不可能。

**李議員雨庭：**

你一定要公布確實的，如果有超過的話，你們的稽查人員馬上到嗎？有馬上

採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同仁也會去監看，因為這是一個大環境，就是在高雄市 17 個裡面的監測站。當然發現異常時，我們同仁就會去注意附近有沒有一些異常的排放情況，我們就會去注意它。這個不可能造假，沒有人有閒工夫去造假。

**李議員雨庭：**

我們每次看的報告，大家都是檢驗合格，但是我們每天生活在林園，吸進的空氣就是林園的污染空氣。為什麼我們林園人的健康一直往下掉而死亡率卻一直往上升？這是事實呢！為什麼報告每次看起來都是很完美的？所以我要求環保局確實去落實，不要每次空氣污染，大家跟我反映說哪裡聞到不好的味道；結果我們通知稽查人員去，卻查不到。這要怎麼查、怎麼採樣？稽查人員每次到都已經過了三、四十分了，也就沒辦法去採樣。這一點你如何解決？現在我們有人員駐廠在林園的是中橡，那其他公司、其他的點我們目前沒有人，就是要靠我們去反映，稽查人員才會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其實是人力上的問題，高雄市整個合法的廠商總共大概有 7,000 家，有這麼多的工廠不可能每家都這樣。

**李議員雨庭：**

我知道我們的環保人員相當辛苦，我覺得他們的工作量也都很大。但是就如本席所講的，林園工業區的年產值四、五千億，這不是一個可以忽視的工業區。而且我們林園人揹了全國經濟發展的一個重擔，這是石化重鎮，我們民生用品每一樣都有用到這些原料，所以跟我們人民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我覺得環保局真的要在我們林園工業區，落實的去做一個嚴格的稽查和監督的工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的指導。

**李議員雨庭：**

我想再請教警察局長。最近我們校園的治安，我覺得層出不窮，因為我們身為父母把小孩交給學校，對於學校的業務我也體會得到，因為我自己帶三個孩子，我在家裡帶三個孩子有時候也會覺得有一點累，在心情上也需要做很大的調適，何況一個老師帶一個班級有三十幾個小朋友，要從早上照顧到放學，也需要付出相當大的心力。我想請教警察局長，你對於學校的圍牆拆除有什麼看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李議員。我沒有意見，因為那個跟安全不見得有關係。

**李議員雨庭：**

我們當初的美意只是希望把圍牆打掉，讓社區融入校園。但是最近本席發現到，這也成了治安的一個漏洞，因為學校的警衛沒有辦法保護整個校園，所以常常會有不明人士或是有心人士跑進校園裡面。就像前陣子的社會新聞，他們進入校園猥褻或是傷害小朋友，這都讓我們家長很擔心，所以我希望警察局盡量進入校園，或是跟我們學校做一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雨庭：**

再進去校園宣導，讓小朋友知道如何能夠保護自己。針對這一點，警察局目前做得如何，針對校園宣導的部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向議員報告，校安的問題，市政府、教育局及警察局都很重視。最主要除了警察局跟學校有一個熱線的聯絡之外，一發現任何可疑人士，他們就會打這個電話，我們派出所的同仁就會馬上進去處置。

**李議員雨庭：**

打 110 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是，他們有自己的熱線聯絡電話。第二、有時候我們會加強周邊的巡邏，包括少年隊和校園都有聯繫，少年隊也會設第二層的巡邏。第三、學校也要有一些校警，或是自我防備的硬體設備和人員，他們也要有一些自我防衛的訓練。第四、我們希望社區的守望相助隊，可以在課後輔導的階段能進入校園，協助警察沒有辦法在那麼綿密的情況之下，補足這些時段。所以在種種的狀況下，還是要靠社會的力量共同來維護校園的安全。

**李議員雨庭：**

真的是要靠大家的力量。小朋友都那麼天真，又沒有什麼力氣，小朋友是很天真活潑的，我們真的很擔憂他們遇到壞人那種恐懼的心情，讓我們做父母的真的是無法想像…。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會跟教育局再加強這部分。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校園如果發生什麼事的話，學校會打電話到教育局軍訓室的生活輔

導室，由那個單位跟警察局聯繫。目前是這樣，但是還不足。

謝謝李議員雨庭。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首先要請教環保局蔡局長，中油在靠近後勁這裡的 60 米綠帶採樣，根據一般法令規定，他採樣出來的土壤一定要包起來，看要怎麼處理。你看中油這家骯髒公司多惡劣，這些污土都到處亂丟，這些污土都髒兮兮的。這是這口井挖起來的土壤，都沒有處理就任意丟棄在旁邊，整個都是髒兮兮的。你看這裡更嚴重，這裡整片都是，他們只是把它鋪平而已，這些都是受污染的土壤。局長，我之前有跟環保局說過，你們有沒有開罰單？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黃議員。這部分是他們在掘井的時候，把受污染的土挖起來放在旁邊。

我們在 10 月 6 日已經依照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處分中油。

**黃議員石龍：**

罰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罰 15 萬。

**黃議員石龍：**

局長，中油真的是很骯髒的公司，他都仗勢自己是國營事業，我行我素的，認為市政府拿他沒轍。我相信你也有領教過，他們去環保局開會的態度很差，仗著他們是經濟部管轄的，好像連我們市政府都要聽他的一樣，態度真的非常惡劣。現今的社會對環保已經愈來愈重視了，他們還是依然故我，他們也不理你，一而再，再而三的出問題，怎麼講都講不聽，常常這樣。不只有這一件，很多件也都是這樣的情形。這一件是剛好被我看到，我就趕快打電話告訴環保局，當時我就有拍照下來，我拍照的時候又正好下雨，我要拍照被他們阻止，我就叫朋友趕快過去。

你看這種骯髒的公司，還號稱他們遵守國家法令，重視環保，他們是專門污染環境的，他們根本不重視環保。如果重視環保，會把污染的東西丟在這裡嗎？這個綠地的旁邊都是老百姓活動的地方，這樣對嗎？所以中油這個骯髒的單位，這樣真的非常不應該。另外，中油表示如果 11 月 1 日全部關廠停工之後，他們還要留一部分設備，例如燃燒塔、油槽，還有一些焚化爐。局長，有工廠才有煙囪，才會有燃燒塔，如果沒有工廠，燃燒塔要燒什麼呢？工廠三期三階段的拆廠完畢之後，沒有工廠就沒有煙囪，這是我們的原則。局長，拜託你要

堅守我們的原則。

接下來說到油槽，有工廠才需要油槽儲存原料，在煉製之後再輸送回油槽存放。所以應該是有工廠才有油槽，跟燃燒塔是一樣的道理。現在工廠都拆除掉了，都停工了，這些油槽要不要停下來？也是要停下來。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的看法如何，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黃議員。有關於燃燒塔的部分，因為它本身是納在我們的固定污染源那一科內，這個期限是到今年年底。後續如果有其他的需求，燃燒塔還需要操作等等的，這當然跟之前的工廠為什麼還要使用燃燒塔的原因有關係。空污法裡有規定，他可以提報一個計畫到環保局核定，但是我們會去了解他們為什麼需要這個燃燒塔。

**黃議員石龍：**

局長，他們的工廠都已經拆除了，燃燒塔的功能就盡失了，除非他們還要再重新興建工廠才需要燃燒塔，否則還需要燃燒塔做什麼？他們就全部停工了，所有的東西都已經停下來了，還需要燃燒塔做什麼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

**黃議員石龍：**

這點你們一定要堅持原則。油槽的部分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油槽本身和環保局比較沒有關係，它的操作流程也是到年底，它要不要存在？或未來的使用大概和經發比較有關係，這部分是這樣。我們比較注重的是，裡面的地下水及土壤的整治，這我們後續一定要嚴格監督和執行。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中油全部工程停工之後，所有的附帶設備都功能盡失，包括燃燒塔、焚化爐、油槽。如果說發電，他以後要整治，要用到電，水要留下，因為以後要用到水，這也是有理啊！我們不是無理取鬧，我們也會看實際的情形，他要，我們地方也會同意他留，不需要的，我們當然不同意。

他現在假藉名義要做轉運站，你如果記憶猶新，回想他以前說過的，我整廠都不遷、我遷走，國家經濟會很糟，現在廠都關了，國家經濟有變壞嗎？再壞也是這樣而已，有更糟嗎？對不對？不然就像當時發文宣說：世界百大企業都將來投資，說勞斯萊斯、奇異公司、夏普等大公司要來，到現在連一家也沒看

到，只在那裡畫餅充飢而已。

現在他又在緊張，怕關廠，土地會被市府占領作綠地，他就趕快掛牌，在污染的地方掛什麼？——綠能科技研究所、綠能新材料等。局長，在我們污染的地方，他可以掛這個嗎？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是他要在哪裡掛牌？就要看那個地方，它是整治場址，土地就不能利用，如果是控制場址，目前就沒有這個限制，所以要看他的廠是在什麼地方，是不是在整治場址的範圍裡面。

**黃議員石龍：**

我知道，他沒執照就跟我們沒關係了，問題在於他根本沒執照，他有多惡質，他要向我們高雄市政府申請，市政府有發一張公文給他們，要他們整體規劃，中油要遷廠了，等整體規劃時，大家再來討論要如何用？他沒有。他怕土地被市府占用，就趕快在污染場址裡面掛牌，把鐵皮屋隔間不法使用，在那亂搞，這部分和我們沒關係，隔間亂用，我就去檢舉他。我就是硬要把他拆掉，你想一個國營事業，就是都亂搞。我們今天不是反對企業，你要做綠能、做新材料，他們宏南里高爾夫球場，十幾公頃，他的土地可以去建大樓、去研發綠能，新材料也都是研發的，他們可以去建大樓研發，我們不會反對，朱耀邦在第二加工區蓋那麼大，人家在那裡工作，我們也沒去反對啊！他要整體規劃以後，配合市政府，然後大致和地方共同來討論，如何來運用？大家來討論，但他都沒有，當然我們就反對了。我們不是反對企業，他們要做要好好運用，要有遠見規劃。你想他的新材料、綠能，現在分三、四間都用鐵皮屋，小小一間、一間搭建，這叫什麼綠能？什麼研究所？那是占地為王，土地他占了就是他的。土地，中油從未向老百姓徵收，那是日本人徵收，國民黨政府來，讓中油代管而已。認真說他只是代管、用的人要繳地價稅，代管到功能盡失，工廠沒了，這些土地要還國有財產局才對，應該這樣才對，他們都認為土地是他們的，這當然與你無關。

另外一點就是整治，中油和我開過幾次會，整治小組說要分六個區塊來整治二十年，依我的看法，和二輕一樣，不用整治了，直接把樹種一種就好了，二輕當時我也堅持要他種樹，也沒整治，當初種植小小一棵，現在都長很大了。因為中油它的污染是在五、六米的地方才有污染，它的表面根本沒什麼大污染，所以樹木能活，像喬木、灌木較深，頂多1米深而已，所以樹木不會被污染到，直接種樹不用整治。中油說要再花幾百億去整治，我說不用整治，直接

樹木種一種就好了，替國家省錢現在就能用，你工廠拆一拆就好了。局長，這部分你看看有沒有辦法像二輕那樣，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如不用整治，依照目前的法規是不可以，我們現在如放水，讓那裡種樹就好了，下面的5、6公尺或7、8公尺的土壤、地下水有污染的都不用做，我們失職啦！就是我們環保局會失職，現在國家在土污法裡有訂個標準，未來我們一定會要求中油，一定要把他的下面土壤和地下水質整治到符合標準，他本身提出目前的計畫是六區要二十年，當然我們不可能同意，不可能讓他拖這麼久，因為這總共裡面的177公頃，它的污染程度都不一樣的，有些輕微、有些嚴重，這一定要用不同的方式、不同工法，所以它的時間也會不一樣，一定要從輕微的先來處理，後續那些比較嚴重的也要加強去整治，整個整治起來才有辦法。

**黃議員石龍：**

好，現在我知道你的意思了，就是目前的法令規定一定要整治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不能閉著眼睛（放水）。閉起來是不行的。

**黃議員石龍：**

好。你請坐。我知道你的意思了。因為中油的員工本身也有在要求，是不是可以不用整治，我說我不知道，這要問環保局長，請局長來解釋才知道，所以我今天在此問這個，用意是要解釋給他們看的，讓他們知道這是沒辦法的，一定要整治的。

我們一直反對他把油槽繼續留下來，原因，大前天環保局有委託顧問公司去採樣，採樣是油槽區污染最嚴重。我們那天採樣起來，連機械都不能檢查，機械檢查下去怕爆錶，就讓它壞掉，因為整個地下水抽樣都是油。為什麼會這麼嚴重，中油過去就是有像P37油槽那樣，漏油、油槽破了，他都不去整治，他就是能抽的油就抽，不能抽的就放著用土掩埋。是P37比較倒楣被我抓到，才硬要他整治起來，不然過去就是這樣，所以油槽區是非常嚴重，不像中油所說的都符合國家標準都沒污染。局長，你也知道那些人都非常傲慢，一間國家的企業龍頭，輸給王永慶這種小小公司，那些領導階層是不是應該去自殺？那些人真的該去自殺。

局長，我拜託你，我們的立場，你要堅持，中油不用怕、中油如有說什麼？你叫他有種來找我，我不怕他，我從未合併、從十幾年前說到現在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黃議員石龍，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首先本席這三年來一直在推 AED，就是傻瓜電擊器，事實上，高雄市一年有 2,300 人左右到院前有心肌梗塞狀況，如果都沒有急救，大概只有 1% 可以活，這 3 年來市府團隊和很多公益團體的募款，高雄市現在已經有 1,200 多部，360 所國中、國小及高中，已經有 180 所國中、國小、高中有，為什麼要去推廣讓各校都有？事實上消防局每一部消防車上都有，但是不可能你住家的距離和消防車剛好在 6、7 分鐘以內，因為消防車還有執勤的時間，所以我們要在不同的地方配置 AED，可以馬上在 5 分鐘、6 分鐘以內急救，事實上在大家努力下，我們的人均數已經比台北高，這是好現象，未來還有 180 所國中、國小需要繼續去努力，並讓很多居民知道，萬一有急用，高雄市的每一所國中、國小的中庭一定都有，讓民衆養成習慣而且都要會使用，為什麼？就是要搶救那 5 分鐘的黃金時間。也希望各單位能夠持續來推動，也拜託衛生局把怎麼學習使用 CPR 加 AED，廣泛的推廣給民衆。而且我在參加很多管委會的會議看到，消防局有很多志工及消防局的同仁都去宣導，我覺得這是好事情，希望 AED 可以讓更多的人去使用，而且碰到緊急狀況時，真的敢去使用，就有可能救到一條人名，這是第一個，我要向相關單位來鼓勵的。

第二個，既然談到了黃金的搶救時間，本席就要為三民區就是高速公路以東，因為高速公路以西有大昌消防隊，鼎金有鼎金消防隊，但是高速公路以東的這 8 個里，加上文山特區，現在最夯的澄清湖下來的文山特區，甚至原鳳山北側建國路附近這邊，這附近好像沒有消防隊，我剛剛一直提到，救災如救火、像救命一樣，就是差了那幾分鐘，我知道很多議員同仁包括主席也都很關心，我們這附近不只是東三民高速公路以東，包括文山特區甚至北鳳山附近，有沒有適當的地點，可以再增設分隊？還有分隊的隊員，也有里長反映，我不知道消防局哪位隊員答復里長：如果要設立分隊可以，就從大昌分隊撥一半的人或幾個人過去。我想局本部應該不會做這樣的人力配置，因為你會根據服務的範圍、服務的人數，去做不同的人力資源的配置。所以要請教局長，目前整個高速公路以東甚至北鳳山這邊及文山特區附近，有沒有適合的地點可以設置分隊？設置分隊以後的人力資源應該怎麼調配？可以讓整個救災的時間發揮最大的效益，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黃議員對澄清湖附近居民的關心，我也住在那個區塊，我們那個區塊如果四個分隊要來是遠一點點，周遭有四個分隊，我們很認真的在那個地方尋找適合的地點。

**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什麼樣的基地，是可行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還沒有找到適合的地點，我們會認真繼續的來找。

**黃議員柏霖：**

局長，從你個人的專業來看，不是因為你住在那裡，以專業來看，你覺得那個附近是不是只要有適合的點，就應該找一個地方來設立分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依我消防的立場來看，點越密越好，如果有適合的點，我們希望趕快來興建；至於人力的調配，我們要統籌來評估，因為鄰近有四個分隊，三民區現在等於是 3.5 個分隊，我們會整體來考量。

**黃議員柏霖：**

好，所以你個人從專業來看，你覺得也有必要，只是目前沒有適合的點可以來設分隊，是不是這個意思？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設了更好，但是目前還是可以 cover 過去。

**黃議員柏霖：**

既然你也覺得這是專業上有必要，就拜託你們努力的找，我們和主席也會很認真的幫忙找。因為我剛剛一直提到，像我們為什麼要普設 AED，就是為了搶那 3 分鐘、5 分鐘的黃金時間，因為過了那個黃金時間就沒有用了，所以要很快的…，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盡速。

第二個，本席要給消防局一個建議就是，去年氣爆以後的善款基金裡，有一部分是指定捐贈，我們也購置了很多部的消防車，我也向局長報告，善款基金未會賸餘十幾億元，所以我也向都發局及經發局建議，要向善款基金委員會提出提案，為什麼？因為善款基金裡有 8 億多是沒有科目的，加上未來的代位求償 9 億多，都會回到基金裡面，因為那是求償後的賠償，加起來大概 19 億到 20 億，所以只要是對這塊土地、對災區的消防或對這塊土地的祝福有意義的，我覺得你們都應該提出你們的計畫，有計畫、有預算，如果委員會也同意，也就有經費用來充實設備，我們知道很多同仁的設備還沒有更新，這部分我也希望局長去努力，好不好？當然我們的工作不是把錢消化完，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有必要的，對災區、對高雄整體的公共安全甚至未來的防災，如果消防局認

爲有需要，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我想委員會應該都會同意，因爲事實上就是有那麼多的基金，這是本席的建議。

第三個，我要向警察局長建議，我們知道很多公務機關到最後沒人要做的事情，都推給警察局去做，所以你們的業務就很多，本席這幾次的質詢也一直請教局長，其實我們有很多工作都可以減量的，要知道每一個局處都有他核心的專業，像剛剛環保局長就答得很好，如果污染控制場址不去改善，就算種了樹木美化它，地底下的毒素還是存在，那是遺害百年，不只是當代。什麼叫永續，有益當代、無損後代叫永續，如果老是做些有益當代損及後代的事情，是沒有道理的。所以我支持改整治就要整治，企業主本身就要負責任，這樣子才對，在勤務上局長也應該和相關同仁去做討論，一些應該做或本來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就要很勇敢的去做，有一些不適宜的，你攬了太多業務，別人也看不到你做的績效，做得不好又怪你，我覺得業務上一定要去做比較好的界定，該做的要去做，不適的我覺得要適度去做分別。

另外就是監視器的問題，本席曾經在一年多前有關澄清路的一個刑案，結果有人去調閱監視器，整條澄清路的 16 支監視器，我向局長報告，有十幾支是壞掉成黑格的。我要跟局長報告的是，我們每年編列 2,000 多萬的經費，這些經費不可能讓每一支監視器都恢復到正常，既然不能恢復正常，很多居民、民眾、高雄市民發生事情時，想到那邊設有監視器，就會滿懷信心去調閱監視器錄影帶，結果發現都是空白的，那種心情的落差值很大，本來還想說既然發生事情了，我去調閱監視器來釐清，結果卻沒有，那種心情比沒有監視器還糟，你知道嗎？所以我要跟局長講的是要減量，我們要把有限的資源投入在有生產力的事，就是這個地方是治安的熱點、是車禍的熱點，就一定要把監視器維護好，有些地方可能 3 年都沒發生過車禍的，因爲資源不夠，我們就要放棄，把資源擺在熱點、擺在需要的，慢慢的去收斂，那些用不到的就拆掉、該設置的就設置，這樣我們的監視系統才能幫你們做更好的後續辦案或嚇阻的效果，不是像現在這樣裝設了很多，結果有二、三千支是壞掉不能用的，主席在這方面很內行，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爲我們的資源就這麼多，除非市府今年多編列 1 億元給你，你才有能力把這 2,000 多支的監視器裝設好，你想可能嗎？我們今年的資本門才 15%，而且每年越來越少，所以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我希望在業務上要去做分工，就是做對的、該我們的。第二個在監視器上應該要去做盤點，一些用不到的我覺得真的要放棄，集中在熱點並維護好，不要讓民眾覺得萬一發生車禍要去調閱監視器，結果沒有，這個比沒有監視器還要糟糕，局長請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黃議員。我非常同意黃議員的建議和看法，其實警察局現在也是朝議員的看法來做，建置監視系統是在精不在多，在有用而不是在於多，多不一定能發揮效用，所以今年雖然編列 2,000 多萬，但是市長也很重視，議員也都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又增加了 1,700 多萬作為維修費，維修費我們按照剛才議員的說法，重要的、熱點地區先維修，至於…。

**黃議員柏霖：**

對，熱點地區先維修。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熱點先處理，至於次要的，我們有優先順序，我們有交代分局現在趕快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黃議員柏霖：**

好，該捨的要捨，因為全部要做是不可能的，因為你的錢就是這麼少，而且它每天都在外面風吹日曬，汰換率很高，這個部分向局長建議，你也同意本席的看法。

第三個請教衛生局長，登革熱越來越嚴重，很不幸的，本席的服務處下午也要噴藥，因為不曉得附近有誰得到登革熱，有貼單通知噴藥，所以我的服務處下午就放假，因為要配合噴藥。這裡面有幾個觀點，事實上我有問過防治登革熱的專家，也曾經有人說過，噴藥到底有沒有用？有一派主張噴藥無用論，他們說蚊子的生命週期為 14 至 28 天，中位數為 21 天，本來就會死亡。但是在噴藥之後，對於整體的防治到底有沒有效？當然這要由科學去做判斷。但是我認為有噴藥，起碼對我們心理上覺得政府有在做事，但是噴藥到底可以殺死多少蚊子？問題是如果這些蚊子都一直持續有抗藥性，未來藥要怎麼進化？這方面的專業要由你們來做判斷。

對高雄市民而言，最好都不要有登革熱，因為很麻煩，我看我的桌子放著很多塑膠袋，因為幾乎全部都要封起來。曾經有人告訴我，第一個，噴藥到底有沒有用？第二個，如果要噴要噴什麼藥？這個噴藥是否能盡量讓民衆的困擾降到最低？有沒有哪一種藥的揮發性是比較強的？噴的時候不需再包覆塑膠袋，噴完之後還要再拆掉，那真的很麻煩。如果能有比較好的藥，揮發性比較高，可以在噴完之後，經過 3、5 個小時就能恢復如常，我們也達到趕走蚊子或殺死蚊子，同時我們也比較能夠自然的恢復原來的狀況。我曾經遇到一個住戶，一個星期噴 3 次，我們議員去到那裡也只能站著乖乖挨罵，但這也沒辦法，我也只能安慰他，我們也不能叫他們不要噴，這個還是要配合你們政策的推

動。這兩個部分，局長你有沒有什麼比較新的看法？讓民衆的困擾能夠降到最低，我想這是高雄市民…，當然最好是不要有登革熱，否則每年都有，大家都很困擾。

我最近有許多朋友不約而同都得到登革熱，這當然是不好，但是我們應該要怎麼做？除了我們所知道的「巡、倒、清、刷」及加強勸導外，我們還能做什麼？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黃議員對登革熱的關心，噴藥有時是必要的，噴藥有分兩種，一種是噴帶病毒，還在飛的蚊子，因為如果沒有把他殺死的話，他咬到誰，誰就得到；另外一個是噴殘效，所謂的孳生源或是水溝裡面的。其實最重要的是民衆要將家裡可能隱藏的孳生源…，像我們昨天到仁武區和三民區的交界，花瓶裡有好幾百隻孑孓，如果民衆這部分沒有解決，高雄市要將登革熱根絕是很困難的。像新加坡那麼乾淨的國家，每年大概還會有 1 萬 5,000 個病例。全高雄最不希望有登革熱，除了市長之外就是我。

抗藥性的問題，我們會解決，衛生局有一個養蚊室，都會去社區捉各種不同的蚊子回來養，然後再去測試藥效，哪個有效，我們會篩選。如果真的有抗藥性，我們就不用，然後輪流…，甚至有 2 種成分併在一起。所以在高雄市的抗藥性問題不用擔心，但是民衆為什麼懷疑會有抗藥性？因為今天噴藥後，空中飛的蚊子死了，但是孳生源沒有清除，也許速度快一點，三天後又長出來了，也許溫度高、下雨等，一個星期後又飛出來，民衆認為噴不死。

**黃議員柏霖：**

無效。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是又長出新的蚊子，所以只有呼籲民衆和市政府一起努力清除所有的孳生源。我們也看到很多陳年堆積的雜物，過去沒有辦法清除，剛好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通過，我們正在努力把過去無法解決，民衆也深惡痛絕的一些鄰居所堆置的雜物，我們都會來處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首先針對環保局，建築廢棄物這個東西是不是有毒，相關單位答復一下。建

築廢棄物這個東西是不是有毒，就是說混凝土塊和磚塊這一種，局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黃議員，建築廢棄物這一方面，這在廢棄物裡面是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這不是屬於有害的事業廢棄物，這不是有害的。

**黃議員天煌：**

我再請教一下，在路邊如果有人傾倒或是掩埋建築廢棄物這個權責管理機關是環保局還是其他的單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在路邊不管是路邊還是空地，有任意傾倒、任意棄置這些建築廢棄物或是一般的事業廢棄物，環保局會做取締。

**黃議員天煌：**

環保局會做取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會做取締，要看實際的情形，看實際倒的是什麼東西，是屬於垃圾還是屬於磚塊、水泥塊這不一樣，有的是廢清法影響環境衛生來做處理，如果是一大堆還倒一些真的是垃圾，還是一些其他的問題，有時比較嚴重就請環保警察來一起處理。

**黃議員天煌：**

用廢清法處理的就是有夾帶其他垃圾的，不是單獨建築廢棄物土塊、磚塊，有夾帶一些比較髒的東西。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較有污染性的。

**黃議員天煌：**

有污染性的這是屬於廢清法，如果單純在農地傾倒建築廢棄物掩埋，這種的狀況是屬於土石管理，還是廢清法範圍裡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如果在農地傾倒磚頭、混凝土塊這個部分，這個東西目前來說是屬於有用的資源，所以在環保的部分，這是屬於營建單位來管理，不過看到類似的案件，在農地嘛！所以他違反農發條例，之後會移送地政單位依照區域計畫法的規定去處分，大概是這樣。

**黃議員天煌：**

如果在排水溝裡面，這要誰處理。農地是農業機關移送地政機關去處理，排

水溝裡面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排水溝要看水溝的管理單位，如果是灌溉渠道是水利會，一般的排水道就是水利局，這個部分他要處理。

**黃議員天煌：**

環保局這個部分就沒有處理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會要求要清除，如果他倒的是建築廢棄物，他要清除，要由管理單位負責清除。

**黃議員天煌：**

有民衆跟本席反映，有人傾倒建築廢棄物，跟環保局做舉發，而環保局的看法就像局長所說的，農地是請農業機關處理並移送地政機關，還是說丟的是什麼地方，環保局就要求相關機關去處理。如果倒在路邊的，就屬於環保局要去處理的部分，到底是用廢清法還是另外的環保法規，這就要環保局跟相關局處就現場現地去了解，一般而言依相關法令取締。是不是這樣，了解一下，你要讓民衆非常清楚，給他一個觀念，這種事情跟環保局檢舉，環保局不理睬推給別的機關，所以這個部分要來釐清一下。

另外這個豬圈，養豬就有味道，有味道環保局有一個叫做聞臭師這個人，如果有人檢舉豬圈有臭味出來，我們的承辦人員在現場用塑膠袋包臭的空氣回來，回來之後給我們的聞臭師，依照他專業聞臭的方式去鑑定，這個部分就是聞出來確實臭味程度有超過就開單。開單之後，我要了解的就是說臭味的評定，是單純的聞臭師聞一聞有需要開罰單他就開立，或者他聞過之後再經過科學儀器的鑑定，這個臭味真的超過標準以外需要開罰單，依據這個來開罰，這個程序是怎樣，環保局。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異味不能說是臭味，我們一般說是異味，異味的檢測程序是這樣，不是單一一個人，是 6 個人，這 6 個人基本的資格是 18 歲以上，他沒有氣喘、沒有感冒沒有呼吸道的疾病，這是最基本的。這 6 個人要先去做一個鑑定，就是他要先聞花香味、焦糖味、汗臭味跟水果味還有糞臭味這 5 種他可以確定出來，確定分辨出來。這 6 個人就是合格的聞臭員、聞臭師。我們去事業單位採樣回來後，這些樣品就會給這 6 個人聞，他會逐次的稀釋，怎麼說，一開始先給這 6 個人聞，有可能有的人聞的到，有些人聞不到，還是說他又把它稀釋之

後怎麼樣了，這 6 個人聞了之後，有一個排列組合，用這個排列組合有一個公式去計算，最後才有異味的濃度值，就是這樣出來的，這個方法是環保局公告的一個標準的方法，是這樣。

**黃議員天煌：**

最後沒有用儀器複檢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

**黃議員天煌：**

經過這 6 個聞完，這樣就判定這個異味超過標準，就開罰單。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 6 個人，合格的聞臭員，他們聞一聞後用一個公式計算之後，就可以知道異味濃度是多少。

**黃議員天煌：**

民眾反映的意思是說：現在你們用聞的，到底準確度在哪裡？誠如剛才局長說的，假如他這兩天感冒或身體不舒服的話，導致他的嗅覺不大靈敏時，會不會產生誤判？

另外，以噪音來說，噪音要超過多少分貝以外，它才構成噪音，多少分貝以下，它是正常的音量。所以在聞臭師部分，這六位聞異味時，他們是怎樣認定它超過標準？本席覺得這樣很難讓人家信服。未來是不是能向環保署建議，針對這個未來能用什麼精密儀器來鑑定，這樣一來人家才能夠信服。如果只用聞的方式，這種做法會讓人家存疑，當然現行的制度是這種做法，但是本席要建議環保局長，如果未來有機會到環保署開會的話，請將民衆所提出的看法，向環保署反映，是不是未來可以採用比較先進的測試方法。

再來，我要針對衛生局，貴局從 102 年到 105 年舉辦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這個計畫執行期間是 102 年到 105 年，而 102 年是針對林園、仁武、大社；103 年是林園、仁武、大社、岡山、永安、路竹；104 年是針對大寮、鳳山；今年是針對臨海工業區附近這些居民做健康調查。經過這幾年的調查，目前進行到什麼階段？請衛生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何局長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初這個部分的設計是…，因為高雄市工業區比較多，經費也有限，其實也不需要每年都做，因為要做長期追蹤來分析這些資料的話，每個工業區約四、五年輪流做一次，當初的設計是這樣。本來經費有 450 萬，後來議會有意見就

刪掉一半了，所以下一次輪到小港來檢查，大家都輪得到的。

**黃議員天煌：**

局長，這個不是工業局委託衛生局來做的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是我們自己編的。

**黃議員天煌：**

是市政府自己編經費來做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黃議員天煌：**

這個立意良好，本席是說這個政策很好，假如這些工業區的健康檢查都做完之後，未來這個部分做完後，它具有什麼功能或有什麼方式繼續來做，還是要再做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最主要是要做長期追蹤來看疾病的變化，譬如空氣污染，當地人肺部疾病是不是會比較多，所以四、五年後再追蹤看看民衆身體有什麼變化，還要配合當時環保的一些資料，至於一般的死亡登記或癌症登記，它都可以另外找資料一起來分析。

**黃議員天煌：**

就是未來用這些做依據，同時可以來預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黃議員天煌：**

因為工業區周邊都是村莊，事實上大高雄市也有很多工業區，而且以石化業居多，尤其在大寮、林園的石化廠也很多，所以做健康檢查是非常好。重點是做完檢查後，可以讓民衆預防相關疾病的發生，譬如是肺腺癌比較多，或奇怪的腫瘤居多，針對這個部分做預防，同時可以降減罹病率。比如這種東西為什麼那麼容易罹癌，是不是石化廠裡面的污染因素比較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提供相關數據給環保機關或相關機關參考，未來他們可以要求石化廠降低污染因素部分，這是很好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當初我們設計時也是希望可以提供一部分資料給他們參考。

**黃議員天煌：**

這個部分我知道啦！如果這個計畫結束之後，未來多久才會再做或這個做完

後就不再做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剛剛說過，我們的意思是，如果四、五年輪一次來做，屆時可以獲得不同時間變化的資料，這樣會比較完整，所以不會做完就算了。當然環保局那邊有錢可以申請的話，我們和學校、醫院就可以繼續配合，甚至擴大或更久來檢查都是可以。

**黃議員天煌：**

對，因為你們目前都是樣本數而已，因為一區沒幾百人做，所以沒辦法全面性實行。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因為經費有限。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天煌：**

未來希望能夠全面性實施，同時盡量做得更完善一點，這樣才能保障工業區附近里民的身體健康和安全。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瞭解。

**黃議員天煌：**

這個是非常需要的，也感謝局長，辛苦了，這個計畫要繼續下去。另外，針對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部分，交通警察大隊長、組長有事先和我溝通過了，目前警政署要做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的修正，但是我的看法有所不同，有很多車禍事故就是因為這一張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當事人在調解委員會初步調解下，雙方就圓滿和解了。所以有九成的車禍都是以這張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為依據，做為判斷雙方對或錯的責任歸屬，而保險公司也很認同這一份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所以這個政策很好，但是現在因為少數人有不同的看法，以及少數學者有不同的想法，因此導致我們今天要修正。

據悉未來肇事原因部分要予以刪除，我們是不是在成數…，就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以及剛發生車禍現場經過的狀況，這個成數的部分是不是要加強？這個部分請…。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交通警察大隊長，請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初判表部分是從民國 95 年道路交通處理事故修正以後

才有提供的，經過那麼多年，因為有專家學者提出質疑它的適法性，所以在今年5月份的時候，內政部警政署邀請交通部、衛福部，大家都有討論，原本是要把給它取消，後來還是把它保留。從11月1日開始我們是把它修正，之前有一個可能的肇事因素，原因的部分就把它取消掉了，11月1日以後只能針對違規事實的部分來敘述。新的表格裡面是有兩欄，一欄是有沒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和沒有的部分，我們未來還是會針對兩造當事人講，違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條例的事實會做敘述和標示。[ … 。 ]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黃議員天煌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我剛剛也很認同黃議員，其實交通事故的初步研判表不應該廢止。我自己從事律師工作很多年，有很多的交通事故，在經過交通裁決所包括交通事故審議委員會的判斷，有時候跟民衆所想的是不一樣的。因為到交通事故審議委員會之後，各方的陳述意見已經是不太吻合的。但是交通事故研判表，因為是警方處理，尤其是交通警察到現場所做的第一手立即的判斷，通常是最接近事實的。我不曉得為什麼交通事故研判表要廢除？畢竟它是個很重要第一手的資料，所以我會覺得這個制度其實應該要再保留下來，這個是我跟黃議員剛剛所提相同的意見。

再來我要跟警察局特別討論監視器的問題。我知道從去年開始，很多議員都關心監視器能不能再新設？因為我們從103年開始，就不再新設監視器了，主要是以維修為主。因為在101年，我們大概花了9,158萬來設置新的監視器，在102年花了2億3,914萬也在做新的監視器。可是我們知道監視器的故障率，其實也不低啦！監視器的鏡頭壞掉，你要在保固期間維修都還不是問題，可是過了保固期那就非常麻煩。

這麼多的監視器，高雄市現在總共有多少支呢？我問了犯罪預防科他告訴我有2萬2,544支。當然還有很多路口或是很多民衆反映的、或是里內需要的，其實也還沒有設置。但是目前有的就有2萬2,000多支，這2萬2,000多支我們現在的維修狀況如何？我特別問了犯罪預防科，他告訴我說：103年預算編了1,474萬花在這個地方，在犯罪預防科的預算項目花了1,474萬來維修1,852支。如果用1,852支來看它的比例大概是總支數的8%。今年我們預計要花2,079萬來做鏡頭的維修，目前到10月份已經維修1,332支，比例大概是5.9%。其實我們看得出來，一年我們能夠維修的比例大概不到10%。因為我們總支數有2萬多支。至於汰舊換新的部分，在93年到96年這些舊的機型，這個大部分都是過去高雄縣的。過去高雄縣在93年到96年的，今年犯罪預防科

說要汰換掉變成新的，大概會增加 311 支的鏡頭，這個大概也只有 1.3%。

所以我們一年可以維修或是汰舊換新的比例其實不到 10%，更何況現階段這 2 萬 2,000 多支裡頭，有 37% 是已經超過 5 年了，有 8,381 支。所以如果一年只維修不到 10%，或是汰舊換新加起來不到 10%，其實我們就會聽到民眾常常說我們發生車禍了，我們有一些案件發生了，想調鏡頭，結果鏡頭是壞掉的。我相信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接過這樣的陳情。每每發生車禍或者是有犯罪案件的時候，警方或是民衆必須到商家去尋求調閱其他店家的監視畫面，包括我自己的服務處，我也接受警方調閱過很多次。因為我的服務處議會有幫我裝了監視器，那裡剛好面臨重要的大馬路口。如果我們的監視器在維修率這麼低的狀態下，鏡頭又常常壞，這部分其實我們必須要去提升它的維修率；要提升維修率我覺得第一個要調整預算科目。在此我請問警察局長，犯罪預防科主要的任務是什麼？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嗎？

**林議員瑩蓉：**

不是，我請局長答復。犯罪預防科主要的任務是什麼？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犯罪預防科主要就是監錄系統、還有民間的守望相助，還有預防犯罪宣導。

**林議員瑩蓉：**

其實重點在預防犯罪嘛！犯罪預防科重點應該在做預防犯罪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那個是一部分，重點在監視器…。

**林議員瑩蓉：**

重點在監視器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那是一個比較龐大而且比較複雜的工作。犯罪預防宣導是跟分局結合起來做預防犯罪宣導。

**林議員瑩蓉：**

好！局長請坐。也許我的觀念跟你是不一樣的，我認犯罪預防，它主要在做相關的…，包括你講的跟各個科室、各個單位合作做犯罪預防的工作。

監視器它是一個科技治安的設備，所以我認為這個設備是輔佐我們所有的犯罪偵查、犯罪治安跟犯罪預防裡面的輔助工具。這個工具它應該是屬於設備

類，它不應該成爲犯罪預防科最大宗的工作跟任務。

我覺得犯罪預防科就不要叫犯罪預防科，你就叫它監視器科嘍！或者是設備採購科。對不對？我覺得它就是一個科技的設備，所以過去我們買新的監視器是不是在後勤科？叫做充實治安科技設備的採購。但是一般警車的採購也在後勤科啊！可是爲什麼警車採購之後的維修還是在後勤科？但是監視器採購之後的維修卻跑到犯罪預防科？這個我覺得在預算科目上，在我的觀念我認爲應該把它回歸到後勤科，爲什麼？因爲它同樣是設備的採購跟維護。這個預算項目就一次編足在這裡就好了，因爲如果放在犯罪預防科，它會排擠犯罪預防其他的預算跟項目。

犯罪預防要做的事情很多，我覺得不僅僅是治安的宣導而已，其實它可以做很多事情。包括有些防詐騙的，我們事先要做什麼措施？包括今天可能預測到有一些什麼樣的重大治安事件時，犯罪預防科要怎麼樣去採取其他的步驟。但是你現在把所有的心力全部都放在監視器的維修上面，然後預算也統統在這部分，其實它排擠掉犯罪預防科所有其他應該做的任務跟事情。而且能夠編的預算非常有限，你看得到嗎？103 年只能編 1,000 多萬，104 年頂多到 2,000 萬。犯罪預防科已經沒錢了，它剩下 100 多萬，它還要找其他的人力來幫忙做其他的事情。

我今天並不是獨厚犯罪預防科，對後勤科有所偏頗，不是的！我今天是希望把這樣的預算放在一個正常應該放的地方，而且要有比較充足的預算給它。因爲設備的東西本來預算就可以編比較多，但是如果放在犯罪預防科的業務費裡頭，它是不能多的。它頂多 1、2 千萬，這 1、2 千萬一年只能修 10% 的鏡頭而已！我想，副召集人和主席都了解，議員們其實是希望在預算方面給與充足，這樣的預算你就必須放在後勤科。我認爲犯罪預防科重點不在於只維修監視器，這樣太可惜了！整個科的人力都用在這上面，預算也在這上面。我覺得會跟犯罪預防科原來的任務跟宗旨，設這個科的目的就不一樣了。局長，這個待會答復我。

第二點，我們十大交通違規路段，我請交通大隊調閱資料給我，這是交通裁決所給我的，我以金額來算，十大路段第一名是鳳山區的維武路，違規總金額有 6,657 萬，你會發現前八名都在 1,000 多萬以上，有些在三民區的民族路、九如路、左營的大中路、田寮的、大寮的、苓雅區的中山路、楠梓的高楠公路，其實你會發現有幾條重要路口都是比較容易違規的地方，這是以總金額來看。你再看前二十大的違規金額也都非常高，2,657 萬，第二十大還有 338 萬，這是今年 1 月到 9 月的資料，這是交通局給我的資料。另外警察局給我的資料，鳳山維武路陸軍官校側門北邊這裡依然是第一名，2 萬 8,191 件違規，今年 1

月到 9 月，攔停的沒有，但逕舉的，就是警察直接舉發或拍照檢舉的，就有 2 萬 8,000 多件，是第一名。你會發現前十大都在 8,000 多件以上。

我要講的原因是，局長，我們都會公布十大肇事路段，但是沒有公布過十大違規路段，或十大交通被取締的路段，我覺得應該公布，台北市現在都公布犯罪熱點，這個可能有涉及到未來警察在偵查秘密上，本來我要調閱這個資料，你們告訴我之後，我也有一些顧慮，所以不敢跟你們要這個資料。但是我覺得十大交通違規路段和地點要公布，十大交通違規罰款最多的地方要公布，第一、可以提醒民衆盡量不要在這裡違規；第二、既然這是十大違規地點，罰金最多、件數最多，表示這個路口的問題最多，因此應該派交通大隊的人員在交通顛峰時期到現場多巡視、多站崗，瞭解一下為何這裡違規最多、罰款最多？第三、今天交通局不在，我也希望交通局和警察局都能夠針對這些路口去了解一下，這些路口有怎麼樣的交通瓶頸，如何去改善？我提這個原因是因為我們一直在對民衆罰錢，收民衆的罰款，可是民衆只會一直抱怨，我又被拍了、我又被舉發了、我又收到罰單了，我覺得這有一點像雞生蛋、蛋生雞的惡性循環。我們為什麼不去解決這個問題呢？所以我們公布十大違規路段、十大地點，讓民衆不要再重蹈覆轍，在這裡犯錯。另一方面，這裡有什麼交通瓶頸應該要去解決，交通警察也應該多派一點人力在這裡多做巡視和疏導，做交通勸導，這樣可以解決交通問題、改善交通，同時也避免在這裡發生交通事故，我覺得這十大交通路段、地點應該要公布，這二個議題請警察局長做相關的答復。第一個，我提到的是監視器的部分，警察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針對第一個監錄系統的部分，警察局設科辦事，犯罪預防科、後勤科和其他內勤科都是警察局的幕僚單位，編預算是以警察局為主，警察局要推動哪一項警政業務工作，我們會分配到各科室做主辦幕僚單位，所以不會因為監錄系統的預算編在犯罪預防科就會排擠到…。

**林議員瑩蓉：**

可是你確實編在業務費裡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我再補充說明一下，譬如監視單位要買很多監視器材，監視器材的需求單位是監視中心要使用，但他不是採購單位，是由後勤科來做採購，所以有關採購後續的維修、保養就要歸需求單位，這是屬於他們的權責和業務，所以不會影響。車輛、裝備、武器部分是屬於後勤科的業務，要推動這個工作，所以

他不但是採購業務單位，也是業務承辦單位，是因為這樣子。我再向議員報告，今年編了 2,079 萬做為維修費，市長也非常關心監視系統維修的比例，所以又追加了 1,700 萬，經費現在已經分配給各分局趕快做維修工作，這一點再向議員報告，所以維修率會提高一些。〔…。〕明年將近 3,000 萬，再增加 1,500 萬，所以維修費漸漸會提高。另外汰舊換新的部分，現在已經發包出去，準備要上網公告，是 1,500 萬，明年差不多也編了 600 萬，漸漸把汰舊換新的部分提升，這一點我們有再努力，請議員放心，市長也很支持，在這裡特別向議員報告。

另外，我很同意剛剛林議員提的，對於易肇事路段、逕舉或告發的部分，其實這個資訊我們可以公布，讓民衆了解這裡是易肇事的，所以我們會加強取締、逕行告發或做攔查的工作。中山路為什麼攔查這麼多？我現在沒看到數據，但我可以想像，前鎮和小港這一段因為拖板車比較多，A1 和 A2 的事故比較多，所以我們會派比較多的警力在那裏做攔查，使這些拖板車司機遵守交通規則，不要造成 A1 和 A2 的交通事故，大概這個數據是因為這樣出來的。〔…。〕這部分我了解之後再向議員報告，我覺得這個資訊是可以公布的，議員的見解非常正確，我同意這樣做，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林議員瑩蓉。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叫六龜分局的局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六龜分局的局長，請進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就任議員以後，我對六龜分局只有一個要求，山老鼠的問題務必要遏止以外，相關的違反森林法或山老鼠的部分，務必要想辦法破案。今天我為什麼要質詢，因為上周星期三有山老鼠用區公所核准的公文，把幾十噸的芳樟樹成功的運出去了。過去有一個這種案例，一個山老鼠就以公文騙地方的派出所，說有核准文件，其實這樣的核准文件，有時候真的基層員警在查核案件的時候，會被唬弄，這個案例是從天池運了檜木，所有桃源區的派出所都被他矇騙了，一直到甲仙才攔截掉，而且攔截的是調查局，後來查了這個文件是山老鼠自己假造的公文。上星期三的問題是，有一個原住民被山老鼠掛人頭，把幾十噸的芳樟放在原住民人頭的田地，然後用該地號申請，把這些幾十噸的芳樟運出去，因為他有公文，這公文就是桃源區公所核發給他的公文，問題是這個芳樟樹不是在原住民人頭的地號申請砍伐的，他是由他處砍伐了幾十噸的芳樟樹以

後，用重機械運到原住民人頭的田地上，再以原住民人頭的土地地號申請為砍伐芳樟的地點。因為有承辦警員也了解這個程序，承辦警員也很認真的在查這個案，因為區公所有那份公文。

據我所知森林法的相關規定，包括申請砍伐的程序規定，要申請砍伐最重要的程序是申請書要向區公所申請，區公所也要會同市政府的水利局、農業局、原民會，甚至林務局一起會勘，要有完整的行政會勘的程序，最後核定前應該是農委會為主，區公所沒有權責去任意核定。任何不管是在原住民保留地或是其他地目，你要砍伐最後的核定權是在農委會的林務局，而且要有這種會勘的行政程序。這次顯然沒有經過這個程序，區公所核發了一份文件，使這些芳樟就這樣運出去了，我所知道的像原住民就算他是在地人也需要申請，申請以後你只能用「人力」搬運，這是有相關法規規定的，要用人力搬運不可以重機械，這次的芳樟是幾十噸，人力怎麼搬？也違反了相關的規定，所以我要要求六龜分局的分局長，要從原來承辦的警員重新調查，再來他申請的點有沒有樹頭？因為就算申請的點是在田地也一定有樹頭，一定有根部的痕跡，若沒有就表示他是從其他的點砍伐以後，用重機械搬運到原住民人頭的田地，再由原住民人頭的田地申請為砍伐的點。所以公文，區公所這部分是不是也有登載不實、偽造文件的疑慮？所以要請六龜分局的局長，一定要加強的重新調查，一方面也要要求以後到六龜分局服務，所有的員警及巡官，務必要很深入的去了解森林法，像是砍伐的程序需要經過哪些行政程序，我希望六龜分局所有的同仁包括巡官、派出所所有的員警，都應該要有這樣的專業。所以現在先請六龜分局的局長，我已經做這樣的陳述，你應該要如何把這個案件做很完整的調查，要如何處理？現在請六龜分局的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六龜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感謝伊斯坦大議員提供我們這些資訊，的確本分局對於森林產物的辨識，當然有所欠缺，特別是對於專業的法令，我們可能要借重農業局以及水利局。這個問題早上就已經跟伊斯坦大議員報告過了，這樣的專業還有法令問題，我想在在需要跨局處的合作；至於如果有任何不法的情形，六龜分局一定會依法處理；至於區公所出示的公文是否合法，這也是我們調查的重點，這點請伊斯坦大議員放心，特別是這個案子根據我的了解，我們所有的警員已經在這個案子發生之前就已經掌握相關的跡證及了解整個運送的過程，我想這個案子應該很快就能水落石出，以上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你的辦案重點務必要掌握的是：第一個，有沒有農委會、水利局、原民會、林務局共同會勘的紀錄表，這個一定要有的。第二個，他真正申請的地點，因為原住民是人頭，放在他的田地裡面，你要去跟原來承辦的警員到申請的地點，看有沒有樹頭、有沒有樹根的痕跡。因為這個承辦警員他知道是從哪一個點去砍伐的，基層的承辦警員知道，所以你們再會同這個警員到原來他砍伐的地方來做比對。把區公所公文的文件內容再做一次文件比對，有沒有農委會的核准文件？區公所沒有權力核准任何一棵樹可以被砍伐販售。因為他用人力已經把牛樟樹運出去了，顯然這是山老鼠，這個大貨車載了幾十噸的芳樟，後面還跟著一部小貨車，那部小貨車也要請分局長去查，這個就是山老鼠集團的結構。我要鼓勵分局長這次務必要查得清清楚楚，如此一來也會有遏止的作用，也要拜託分局長，六龜分局相關的巡官、警員，森林法及砍伐的行政程序都逐步要有專業的法令認知及專業的辦案知識，這樣以後就不會被這些山老鼠唬弄。

再來，我要問衛生局長。我記得幾年前局長好像有承諾，六龜衛生所要設一個洗腎中心，不知道目前的規劃跟進度如何？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已經委託新工處就六龜的衛生所在進行興建工程，預期大概要三年左右。我裡面規劃兩個東西，一個是牙醫的服務，原來就有的把巡迴的正式編在裡頭；另外一個就是你關心的洗腎中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坐。未來的長照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業務，我也要請問衛生局長，原鄉地區是部落型的型態，長照服務網要如何在原鄉地區做規劃？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在長照的小組會議裡面有很多府外的委員都也很關心原住民地區的長期照護，所以我本來就安排有一次的會議是不是就直接到那瑪夏或是到桃源開會，讓這些委員瞭解原住民地區的長期照護缺乏的是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長期以來我們總是希望訓練原鄉的子女變成是長期照護照顧自己的族人，其他的部分如果有一些服務單位建置上有困難，我想基本上以衛生所為單位來擴大這方面的服務，以上大概先這樣規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問一下，相關未來長照的服務人員培訓，現在有什麼規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剛剛講到兩個單位，一個是教育單位，我們希望有一些委員提出來，是不是有一些學校鼓勵用公費補助的方式希望原住民子女能夠去就讀這樣的科系，畢業以後回來就從事這樣的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勞工局還有社會局和我們本身培訓的計畫，我們努力了很久，但是很難去找到足夠的人員願意來受訓，如果這方面議員可以協助的話，我們會不斷的去辦理這方面，同時也把工作條件盡量安排得比較好一點，讓他在這個工作上會待得比較久一點，大概這兩個方面要來著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局長。所以長照服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福利工作。我要再請問局長，包括現在的旗山署立醫院有沒有規劃到長照服務中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旗山署立醫院本來就安排了很多點給我們包括中央衛生福利部的一些資金還有提供服務，是有很多，他會長期一直在辦，本身也有長期照護的大樓。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還有一點意見，我想將來都會區的原住民，因為都會區的原住民也比較特殊，一個教會、一個協會，那麼這個部分都可以跟我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將來這個部分可以協調看看，讓都會區的一些鄉親可以在一個點做為長照服務網的中心。因為我覺得岡山醫院的位置是比較中心，北區、南區包括所有高雄市，岡山是一個中心，是不是未來能夠把岡山醫院做為原住民地區長照服務網的一個點。如果分散，將來原住民真的不知道要找哪一個醫院。我建議岡山醫院是高雄市的中心，將來也能夠把原住民相關的老人長照服務網設在那裡。局長能不能答復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為現在的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院經營，我們在明年合約到期的時候看有沒有這方面的空間，因為一般醫院還是以醫療為主。但是我可以跟議員報告，現在 2 點正在衛生福利部審查，岡山捷運站醫院是高醫準備要跟捷運公司合作，他們有另外一塊是準備去做長期照護的，除了原來醫院的 400 床之外，還有一塊是要規劃做長期照護的，所以這有兩個考量，我到時候再看有沒有空間，必要的時候再跟議員請教，好不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今天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要來請示警察局。局長，因為我如果去六龜，大家都會看到六龜分局新的建築物，大家不是恭喜你們，而是心裡都有一個很大問號，納悶為什麼會蓋這樣？他說：「議員，為什麼蓋這樣？」事實上，我曾經去協調過這裡的問題，當時是平面的。他們問我，我也覺得奇怪，所以我有去看。為什麼以前沒有蓋直的？也就是說我們本來要蓋三樓，現在蓋五樓，把空間留下來做為停車用地。那一天我的助理還跑去算，算一算有 6 格停車位。剛才六龜分局長跟我講說有 7 格，其中一個車格是殘障車位。我是說六龜分局裡面內勤人員至少有五、六十個人，未來那些車位如果交給你們，你們夠嗎？我知道這跟你們應該是沒什麼關係，這是你們委託工務局新工處蓋的，但是我現在如果去六龜，大家都流傳他們把責任都推給警察局，他怎麼說？他說：「本來有 3 張圖。」那時候新工處可能和警察局有一起研商有 3 張圖。前局長，陳局長，不是講你，前任局長，我不知道哪一位局長，他欽點說比較喜歡那個圖，是不是真的我不知道。因為現在六龜整個都在流傳這個流言，說是因為我們前任的不知道哪一個局長認為這個圖比較好，但是不管好或壞，我不知道，因為這都要經過評審，這是六龜的鄉親在流傳，流傳得很嚴重。那一天我也有去看，事實上現在裡面漏水、外面也漏，我想問後勤科科長，你的意見是什麼？請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站在後勤科的立場，一個分局的興建，我們當然是尊重分局的意見，分局當初在審圖的時候，跟新工處有協議，這個房子應該怎麼設，一樓要設什麼科室、二樓要設什麼科室、這個門從那裡開，路要怎麼走，分局決定的事情，站在警察局的立場是絕對尊重。如果在建築…。

**林議員富寶：**

科長，剛才我私底下和歷任的分局長在那裡談，他們都說：「沒有權力。」都說：「局本部說什麼就什麼。」責任都推給新工處。但是我也跟他說應該有跟你們協商，因為他們是代辦而已，終究是警察局在用、分局要用的，分局事實上需要什麼應該是你們比較瞭解。但是剛才我在那裡和他談應該大家覺得責

任都是新工處跟局本部。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一個分局的設置，包括他的配置，包括他要什麼樣的材料，這些東西在分局是一個獨立預算的單位。分局在經費有限的狀況下要把這個分局蓋起來，在警察局只有一個承辦人是學建築的，可以給他做技術上的指導，如果他有任何需求，他會行文到警察局，我們把他的意見轉到新工處去，新工處在執行新建的過程裡面有任何問題，我們發現或六龜分局發現以後，我們會建議大家集會來協商。

**林議員富寶：**

科長，它蓋這樣子你給他打幾分？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因為我不是建築專家。

**林議員富寶：**

局長，聽說本來有 3 張設計圖，2 張是直立式，1 張是蓋 5 樓、1 張是蓋 3 樓，但是它的平面比較寬，所以當時我們挑這張平面寬的，但是沒有空間，六龜鄉親問我說，議員，將來驗收完真的交給你們，你們同仁來上班車輛要停哪裡？你們有計畫車輛要停在哪裡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當初是六龜分局和新工處負責審圖，當初沒有考慮停車的部分，只有考慮建築物要怎麼蓋、經費夠不夠、蓋得漂不漂亮、應該要怎麼蓋？而且中間經過好幾任的分局長更換，現在這個分局長已經是第 5 任了，每個分局長的看法都不一樣，他會把原來的部分做刪減，我們當然全部尊重分局的意見，他報過來我們全部報給新工處，大家配合施建。我們現在對六龜分局的問題是，工程有瑕疵的，假設會漏水或品質不良，我們發現以後就向新工處反映，然後共同開會協商來解決。至於他的房子要蓋成什麼樣子，這個部分警察局…。

**林議員富寶：**

局長，現在六龜人質疑為什麼要選這張設計圖？我問科長，科長說這是新工處和六龜分局協商的，所以我要讓六龜鄉親知道，因為現在民間流傳局長要承擔這個責任，因為是局長要這張平面的設計圖，事實上，那塊地都蓋滿了。剛才我和分局長討論，你蓋這裡又蓋那裡，彎來彎去我覺得很奇怪。剛才科長說，可能那個分局長比較喜歡這張設計圖，但是他沒有考慮到水的問題，像你們後面排水的問題，我去協調好幾次，還有前面排水的問題我也去協調過好幾次，後面的排水會排到民衆家裡，前面的排水會流到馬路上，所以這個設計有問題。

沒關係，現在已經蓋好了，但是後面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現在還沒有交

給你們裡面和外面都會漏水，還有停車的問題。分局長計算過了，包括後面以前宿舍那個位置加起來一共有十幾個車位，停放你們的公務車剛剛好，鄉親來洽公都沒地方停。還有你們的組長、主管來上班，六龜又沒有捷運，你們要怎麼來處理這件事情？科長，你要未雨綢繆，你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局長很重視漏水的部分，第一次是蘇迪勒颱風有漏水，局長叫我們去開會協調。第二次，蝴蝶颱風外環流來，一樣又發生漏水，所以我們召集新工處和六龜分局共同研議，找出 3 個解決方案，現在正在施工改善，漏水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克服。這個建築物的部分因為受限於原來六龜分局的土地就這麼大，六龜的平地不多，能夠蓋的就是原地蓋，原地蓋當初的設計圖就是這樣設計，空間就受到限制了，在有限的空間裡面要怎麼去解決停車問題，這個部分…。

**林議員富寶：**

科長你了解啦！當時有 3 張設計圖。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沒有看過設計圖。

**林議員富寶：**

我聽說有 3 張設計圖，2 張是直立式的，一張是平面的，當時為什麼要選這張平面的？沒有考慮停車場的問題。沒關係，這個都蓋好了，現在六龜鄉親問說，將來你們接收啓用之後，你們停車場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部分我們和分局再研究，分局長告訴我們說，周邊有 31 個停車位。

**林議員富寶：**

沒有啦！我和分局長計算過了。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感謝林議員關心六龜分局廳舍，以前我當過警察局副局長，我對這件事情稍微了解，雖然是我離開之後才決定，但是從發包、委託設計技術服務來幫我們設計、審查這個圖，設計必須按照警政署一些廳舍，它每一個空間都要有一定的規定。我們要符合廳舍設計的規定和地方需求，還有未來發展，大概十年、二十年這個地區會怎麼發展？治安、交通會不會有什麼變化？我們需不需要再增加警力？那個空間都必須預先做考量。

所以整個設計、監工，設計圖被挑選出來都是有經過嚴謹的評選，當初新工處、警察局、分局和相關委員都請他們一起來審圖才做決定的，並不是一個人

就可以做決定，那是專家共同來挑選的，一定是符合分局廳舍的需求才會挑這張設計圖。至於漏水和停車問題，現在既然產生了，我們會想辦法去解決，漏水的部分，新工處和建造單位、營造單位都有討論過，要怎麼去補強和補救，新工處告訴我們說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停車的部分，目前整個廳舍規劃只有 31 格，31 格如果以公務來講是可以滿足的，我們公務車也沒有那麼多；至於同仁私人的車輛要停放在哪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再來思考檢討。

**林議員富寶：**

剛才我和分局長討論，你們後面的宿舍可以拆除。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部分我再去了解。停車的問題，公務車…。

**林議員富寶：**

六龜分局後面的宿舍沒有在使用了嘛！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我們要向市政府反映，爭取經費來拆除。

**林議員富寶：**

剛才我和分局長統計的結果不到 31 個，前面 7 格、後面 13 格，一共 20 格，20 格要停放警車、公務車和主管車，鄉親可能就沒地方可以停了。現在看你們蓋成這樣，六龜鄉親好像沒有一個按讚的，大家都搖頭說為什麼會蓋成這樣？局長剛才說你們的腹地本來就很窄了，為什麼容積率不往上面發展，反而把整個腹面占滿，他們選這張設計圖，六龜的鄉親都在質疑，今天經過局長解說之後，六龜鄉親可能會了解，但是停車位的問題，將來鄉親要去洽公等等，停車問題，我們要未雨綢繆，想辦法去處理。

還有你們取締未戴安全帽和酒駕，這些我都贊成，但是拜託分局長請員警不要去追逐，甲仙有出過一個問題，什麼問題我不講，但是我覺得不需要去追，取締違規我很贊成，但是不要追到人家家裡去，這樣會變成找麻煩，在這邊要拜託你們了。衛生局長，剛剛伊斯坦大議員說，六龜衛生所要重新改建，真的很恭喜你們，但是據我所知，剛剛伊斯坦大議員要求的協尋機制應該還有，而且牙科門診也做得不錯，我想六龜衛生所未來會蓋得比旗山的還漂亮，因為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沒有那麼好，是不是可以和醫學中心或署立衛服部旗山醫院共同來合作？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可以多開一些門診，不是只有牙科，其實從偏鄉地區到旗山醫院，雖然旗山醫院經營得還不錯，但是不要讓長輩跑那麼遠，既然蓋得那麼漂亮，代表它是負責六龜周遭附近的醫療網，可不可以和醫學院或衛服部旗山醫院共同合作，可以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來思考看看，和高醫、榮總、長庚或旗山醫院，有沒有合作的機會？

**林議員富寶：**

和旗山醫院或外面的醫院來合作，還要多開幾個科別的門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是要先了解，六龜衛生所的民衆一般都是去看什麼病較多，常常要跑市區醫院的長輩，如果方便可以請醫生駐院看診，要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林議員富寶：**

因為我看它蓋得比旗山醫院還漂亮，就物盡其用嘛！好嗎？〔好。〕局長，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六龜是林議員富寶的選區，他是好意，因為看到分局的缺點，我們要感謝他，不要以後搬進去了才發現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就發現漏水、停車的問題，我們就趕快把它解決，讓搬進去的人以後可以永續經營，所以林議員的問題我們都要重視。衛生局長，六龜的醫療設備較缺乏，你們要盡量配合，因為本席是六龜人，就請你們多多關照。

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我在警察局的業務報告裡，看到這半年高雄市的刑案發生件數變少了、破案率也增加了，代表高雄市宜居城市在進步中，讓人民越來越安心，這部分我要給予警察局肯定。可是我還是有點擔心，因為眉蓁也是婦女，所以我查了關於婦女安全的部分，我要請警察局加強婦女安全部分，我看了你們的資料，近半年容易發生婦幼犯罪的被害地點，左營區就有蓮潭路、明潭路、翠華路，左營崇實新村、左營的果貿社區、左營新莊就是翠華至勝利口，左營區的舊城巷、軍校路、國軍左營醫院附近、文藻外語大學附近，而且文藻外語大學那邊又都是學生，還有原生植物園附近，大家看到的這些地方，會想說左營不是一個非

常熱鬧的地方嗎？可是現在又是婦幼容易被侵害的地點，都是屬於靠近眷村還有舊部落的地方，反而新社區在福山、菜公那邊，這樣的事情發生得還比較少。楠梓部分也有，楠梓地區婦幼犯罪被害地點，通常都是在公園，有右昌公園、土庫七街、土庫八街及碉堡公園、都會公園捷運站，廣昌街 141 巷底就是海軍圍牆的那些便道，還有生態公園及高楠路 1003 巷附近，德民路三山街口就是在德民公園，還有左楠世運捷運站，這些都是婦幼容易被傷害的地方，大家看了這些地點就會發現，都是屬於人煙稀少的地方，所以想請問局長對於這些地方的婦幼安全要如何來改善，因為反而在人多熱鬧的地方，像巨蛋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可是這些比較偏僻的地方，因為左營、楠梓剛好介於有的地方很熱鬧、有的地方較偏僻，落差非常的大，所以想請問警察局長，如何來加強婦幼的安全？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犯罪性侵婦女的被害地點，它的統計數據大概以家暴還有性侵為主，性侵都是熟悉的親友、網路約會或熟悉男女朋友之間的性侵，大概都屬於這樣的犯罪數據。至於被搶的、強盜的是比較少，對於這方面的預防，婦幼隊都有統計並且會和各區的分局連結，針對這些地點規劃為治安熱點並加強巡邏。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剛剛講的就要加強婦幼的部分，這些地點也是我看統計資料的，所以我希望警察局長在這些地點，因為它屬於人煙比較稀少的地方，包括可能也是舊部落就像你講的，舊部落的家暴和性侵的機會，可能會比一般新社區多得多，至於要怎麼加強，局長你也要思考一下，當然我剛剛講的還包含捷運站部分，因為往楠梓方向過去的捷運站，晚上人煙也非常稀少，婦幼安全是非常被重視的，所以我希望高雄市警察局針對婦幼安全的部分可以多加強。

另外我也看到竊盜案件，左營區的竊盜案件 337 件、破獲 271 件，楠梓 263 件、破獲 154 件。現在大家都人手一支手機，包包或錢財，尤其是手機非常容易不見，我知道有的民眾手機不見，就跑到警察局報案，這樣的事情，可能警察局也會想說要如何來宣導，請民眾把自己的東西隨身放好，不要因為自身東西不見，就跑到警察局報案，但是看到破獲件數的破案率是這樣的數據，我覺得應該還有待加強，尤其楠梓幾乎只能找回一半的東西，等於如果東西不見，可能就找不回來了。我想請問警察局長，像這樣東西容易不見，因為現在網路很發達，我剛剛講的手機不見，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找回來，警察局現在是不是有像智慧城市的概念或以大數據來看，哪些地方是竊賊比較多的地方，還是

人多的地方比較容易不見，以網路傳送的方式來提醒民衆，自己東西一定要小心放好。現在是一個網路發達的時代，民衆是不是可以很方便來查詢？我知道警察局現在有實施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的服務機制，也提供 8,035 位民衆諮詢服務，這樣的方式非常好，我想知道如何加強預防竊盜的發生，讓民衆可以更安心，並用大數據來提醒民衆自己的東西要放好，這部分請警察局簡單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竊盜應該是全部的竊盜案件，這部分又分為很多種類型，比如機車的竊盜、汽車的竊盜、住宅的竊盜，還有一般順手牽羊的竊盜，像剛才議員提到的手機，楠梓地區的大學比較多，許多社區民衆及學生到運動場運動時，會將手機放在運動場或籃球場旁，有時候會有順手牽羊將手機帶走的情形，這種案件其實也滿多的。但是每一種犯罪都有它的特性，必須針對它的特性及模式，我們除了預防以外，我們會用不同的方式去偵查，其實偵查是最好的預防，除了剛才所提到的治安風水師，住宅竊盜才有所謂的治安風水師。手機在公共場合遺失，我們也要多向學生宣導。我們在上個月才剛針對汽、機車的竊盜方式做專題研究，我們盡量把汽、機車的竊盜降下來，整個竊盜的大宗還是在汽、機車，我們希望把這兩個降下來，整個犯罪率會降低非常多。住宅竊盜的部分，我們有繼續請各分局加強宣導，利用住宅治安風水師的方式向民衆宣導，該如何防護自己住宅的安全。

**李議員眉蓁：**

我剛講警察局在這半年來刑事案件的減少，我也跟警察局長聊過，做得非常好，局長也是針對一些大案子，現在有進步之後，一些小的案子，我們也把它做好的話，我相信高雄治安變好之後，真的就會是一個宜居城市，在這邊我也肯定警察局。剩下的時間，我要向衛生局長就教，我剛剛站在這邊，腳有點癢癢的，我很緊張是不是有蚊子來叮我，因為議會也噴過藥了，局長也知道。今年登革熱是全國的話題，我也到衛生局和你聊過，登革熱會影響觀光產業，因為會想說那裡有蚊子不能來玩，這些都會影響很大。大家都知道高雄的登革熱居高不下，台南這一次也被叮得滿頭包。我看了上個星期的病例，高雄的病例已經比台南還要多。其實防治的工作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我把幾個需要加強的問題列出來，第一個、落實孳生源清查的工作，而且沒有做好協商、合作，導致防疫檢查、消毒有疏漏及髒亂環境未能整頓。為什麼這樣子說呢？我有一位朋友住在苓雅區，他說他們那一棟大樓已經噴過 6 次藥了，這樣一直噴藥到底有沒有效？第二個，防疫用藥及人力派遣未能建立管控、稽核機制，是否為

人力不足影響防疫工作之推動。第三個，不能衡酌常態性防治經費預算，疫情暴增之防疫經費的增減關係，是否有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升防疫。第四個，噴藥人員沒有辦法有效掌握噴藥時效、劑量及未能及時通報醫療院所疫情，導致公帑支出增加，民怨及延誤防治時效等狀況。像今年台南登革熱非常嚴重，可是他們現在趨緩了，但是高雄卻是居高不下。有專家學者去了解台南疫情發源地，是由貨櫃所搭建的市場，那裡聚集了很多外勞，懷疑是由東南亞所傳過來的第二型，和高雄的第一型不一樣。他們發覺問題源頭後，現在台南確診病例有減少了，我們也不得不提防。目前藥劑的防疫是否能有效的嚇走蚊子或防止疫情？這部分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何局長答復。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李議員的這張資料應該是審計處在二、三年前，對我們整個防疫上的檢討建議，這兩年來基本上我們都有針對這些提點的重點做改善。首先回答李議員有關藥劑的問題，早上黃議員柏霖也有問到，基本上蚊子的抗藥性在高雄市是不太會發生的，因為我們自己有將各社區所捉回來的蚊子拿去做培養並測試藥效，如果這個藥對蚊子沒有效，如苓雅區及左營區是不同的蚊子，會有不同的藥物去測試，只要有抗藥性，我們就不會去用，如果有新的藥，兩種成份混在一起，我們才會繼續去做。第二個，有些民眾確實會接觸到 2 次、3 次，甚至 4 次，我倒是第一次聽到噴 6 次的。基本上只要我們的機具足夠的話，24 小時至 36 小時之內，個案本身的家中，我們是用發煙罐，當天就要先處理了，因為我們要將那隻帶有病毒的蚊子盡量殺死，免得它又咬到別人，傳給更多人。接下來就是要殺鄰近 20 公尺內的家戶，其他我們是要減少噴藥，主要是鼓勵民眾檢查孳生源，基本上後續下一波的疫情就會減少。高雄市這二十幾年來能夠找到並清除的，如空屋、空地等的髒亂都盡量處理，可是每一年還是不斷的有疫情，甚至過去無法處理的，我們剛好通過環境維護自治管理條例，以後就能依照這個條例，把多年的沉痾做一個處理。

至於原因，像新加坡那麼乾淨的國家，每年幾乎都會有 1 萬 5,000 例，今年到目前為止大概是 8,000 例，我們今年的數字，到目前為止是 5,072 例，比去年減少大約 2,500 例左右。我也不曉得台南會有這樣的的能量，數字到那麼的高，所以有一件事情大家要注意，是不是因為全球暖化下雨量增加，風險會持續增高，因為畢竟我們是位在熱帶區。

**李議員眉蓁：**

如果這是兩年前給我們的資料，裡面還是有一些沒有做好的。剛剛聽局長講

話的口氣，我相信你也很無奈，我也認同你是非常認真在做，當然有很多原因，但是我們也只能看一些大數據來了解狀況，所以局長不要洩氣，因為我們還是要跟蚊子長期抗戰。主席，因為接下來沒有議員登記發言，我可以第二次發言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都先第一次發言，我再給你 3 分鐘，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好。我們接下來和蚊子的抗戰，我希望衛生局可以繼續加強，因為台南都已經有改善了，如果高雄的數據還是居高不下的話，可能大家會覺得高雄做得不好，在這裡我也鼓勵衛生局長，我們繼續來努力。

大家知道在上個星期，高雄凱旋世貿大樓發生大火，消防局出動大批的消防及救護車到現場救災。根據媒體的報導，總共出動 56 輛消防車去救災，還好沒有人員傷亡，大家非常的開心，許多民衆一看到問題就是先打 119 求救。我知道高雄縣市合併的這 4 年來，我將緊急救護出勤的情形做了一個圖表，可以看到 100 年出勤次數及空跑次數，空跑就佔了 23.06%；101 年為 22.96%；102 年為 24.36%；103 年為 25.01%，我們看到 103 年的 25.01%，表示 4 個案件就有 1 件是空跑的狀況，這樣是否浪費我們的消防資源？從數據來看出勤 13 萬 2,977 次、空跑次數為 3 萬 3,251 次，這樣看來空跑的比例非常的高。現在網路資訊非常發達，可能大家發現一件事情後，就一窩蜂集體的想報警，大家都知道台灣人是非常有熱心、愛心，全部的人一緊張起來，好像這件事情真的非常嚴重。所以消防局在這方面要加強宣導，教育民衆針對救護車空跑的情況做說明，到底要怎麼樣來改善這樣的觀念，消防局有沒有什麼做法？請消防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消防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救護車會空跑有幾個原因，一個是到車子到現場，當事人拒絕送醫，拒絕送醫原因就像李議員講的，民衆很熱心的可能看到一個小車禍，他就打電話，但是救護車到現場，當事人認為不嚴重不需就醫，所以這個比例也非常高；再來就是救護車還沒有到，車禍情況比較嚴重等不及，別人就先送走的也有；再來就是謠報，還有一些我們到現場，都沒有發現事故的。所以針對這幾個原因，我們當然希望市民要珍惜救護資源，我們在做 CPR 的宣導也好，或是到各種場合去，我們都希望市民珍惜這個資源，可是我們的消防人員接到電話，一定會出勤，因為我們都怕萬一，不怕一萬，只能呼籲宣導教育市民珍惜這個資源，

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消防局長講的，如何宣導才是最重要的，因為現在市政府錢已經不多了，當然救災為第一優先，可是如何宣導民眾不要浪費資源，請消防局長多加強。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問環保局，我知道環保署為了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法，去年 103 年 1 月 23 日有制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第一批公告場所，就是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一些公共場合應該符合法令規範，這部分想請教環保局長，這個規範是規範在哪些場所？是學校、或是高鐵站、捷運站、車站、大賣場、醫院，這些是不是都有在這個規範裡面？因為現在很多像餐廳還有一些公共區域，如果空氣品質不好，環保局有在稽查嗎？現在餐廳、補習班，還有這些公共場合，我們是怎麼樣檢測它們的空氣品質，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去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第一個，應該是針對學校、車站或者是公家機關以及商場、圖書館、醫院等等，這些是比較大的類別，高雄市在這個公告，第一批裡面有 60 個廠家，有列到公告；第二批，現在知道的是明年的 1 月要做公告。另外我們持續在進行整個檢測和稽查的工作，剛剛講的這 60 家我們有去做查核，查核的結果是這樣子，有 4 家二氧化氮是超過標準，有 3 家甲醛是超過標準的，這部分按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就是要限它改善，二氧化氮超標的 4 家全部改善完畢，甲醛超標 3 家有 1 家改善，最近有 2 家已經把報告送過來了，我們後續還要做複檢的工作，目前是這樣。〔…。〕因為他要先改善，我們去複檢如果沒有通過，就會處罰，目前處罰是專責人員沒有設置的部分，目前有 1 家。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明天 9 點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4 時 4 分）